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編印



30-

0530



AG
D69266
481

目 錄

甲 概說

乙 民衆組訓工作

壹 人民團體組織之策進

一 職業團體

1. 農漁團體

2. 工人團體

2. 商人團體

4. 自由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1. 青年團體

2. 婦女團體

3. 教育團體

4. 文化團體

5. 公益團體

6. 慈善救濟團體

7. 抗政團體

貳 人民團體中黨團之指導

一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黨團

二 文化黨團

三 學校黨團

參 民運幹部之培養

- 一 民運小組之建立
- 二 民運工作人員之訓練

丙 社會運動工作

登 國民生活改進運動

- 一 節約運動
- 二 國民體育及衛生運動
- 三 協助政府厲行禁煙運動
- 四 推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

成 文化建設運動

- 一 職地文化工作
- 二 邊疆文化工作
- 三 一般文化運動之指導

叁 經濟建設運動

- 一 協助政府推行經濟運動
- 二 生產專業之倡導
- 三 經濟事業之調查

肆 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 一 擬訂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施行細則
- 二 頒發各級黨部會同政府抽查保甲辦法暨調查各縣市保甲實施概況

伍 戰時服務運動

- 一 協助兵役
- 二 服行工役

三 救護工作

四 徵募工作

陸 社會服務處之推進

一 各地社會服務處之設立

二 各地社會服務處工作之檢討

柒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

捌 各種紀念日社會運動之配合與實施

丁 視察指導工作

壹 視察任務及時間之規定

貳 視察人員及地區之分配

參 指導督促完成之各項工作

戊 編審工作

壹 各種小冊之編撰

貳 民運法規方案之修訂

參 民運法令之解釋

肆 指導並建立各地通訊網

伍 各地人民團體之登記

己 協助江巴兩縣民運工作

壹 民衆教育

貳 農民運動

參 工人運動

肆 青年運動

庚 附載

壹 廿八年一月至十月各地新組織人民團體統計表

貳 廿八年一月至十月各地人民團體
改選 改組 統計表

甲、概述

自本屆五中全會閉幕，十月於茲。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適於此期間內製訂頒行。初擬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止，循序漸進，計日程功，願以格於事實，容有未能完全實現者；尤以戰時交通阻滯，對於各地黨部之指揮督導，倍極困難，實為最大之主因。此項工作計劃，遂不得不隨而展緩，以故目前在進行中之工作，仍為該計劃實施之延續；本報告之全部內容，亦無以逾此。惟經此六個月之規劃督導，各地黨部，咸已深切認識民衆運動之成敗利鈍，為抗戰建國前途所關，發揚蹈厲，不乏其人，樹之風聲，稍見振奮，此則堪為稱慰者耳，若依工作計劃之規定，則各地黨部，大體尚能遵照施行，祇以各地環境不同，故短長互見，如農民婦女團體，既以鄉鎮為基礎，以有限之人力，短促之時間，從事於廣土衆民之組織，困難叢生，自在意中，故計劃雖力求切實，仍未敢信其必就，而其結果，幸能臻于今日之進度，是則各地同志之苦幹精神，亦良有足多者焉。

過去六個月工作中，其事屬艱者，則有社會服務處及民運小組之設立。前者自本部通令辦理後，各地黨部聞風響應，相繼設立，大抵能適應當地民衆需要，卓著成績。後者民運小組之設立，雖未普遍，但其重要性已被各地同志普遍認識，亦確然可見。此項計劃中，又有至足促吾人之注意，而今後指導工作之趨向並可以此觀之者，則為各省民運之觀察。此次本部遴派同志數十人，巡迴赴各縣市實施觀察指導，一變已往走馬看花照例報告之故習，凡視察人員，每至一縣市，必須嚴密檢討，指示其計劃，解除其困難，協助其工作，直至本部所付之工作完成，然後他離。故所至縣市，經提挈策勵之後，黨員之熱情，均較激增，工作均較切實，此後如能擴而充之，遴選幹員，課以權責，則收效之宏，有可斷言者。至于計劃之所規定，各地未盡實行，或行而未盡落實者，例如文化運動，青年運動，黨團活動，以及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與經濟建設各端，各地黨部多未能推行盡利，甚且與原定之進程，相去懸絕，此則本部之指導工作，未盡其效，亦屬咎無可辭。其餘循常之工作，無所短長者，於本報告中不復具列。更就各地黨部之工作而論，以戰時交通阻滯，邊遠及淪陷省區，固不能與後方腹地相提並論，即後方各省區，其工作計劃之推行，亦多未達預定之進度。依本部計劃，各省市須擬訂合於地方環境之六個月工作計劃一項，有少數黨部，竟漠然置之，亦有輕視察人員，一再督促，勉強負責者，甚且有少數黨部，直至數月之後，始行具覆者，凡此情形，似未可以交通梗斷一語卸責矣。雖然，各地黨部於民運工作推行得力者，亦復不少。如福建之人民團體，數量激增，幹部訓練，亦已由省而及於縣，若陝西，貴州各省

黨部，咸能領導青年，摩苦奮鬥，而陝省之青年團體，尤稱發達，又若浙江農運青進，均頗見努力，廣東對於社會服務處工作，倡導甚力，就中尤以曲江社會服務處成績蔚然，足資各省之借鏡，他如河南，凡有啓示，無不具復，廣西留名青實，遇事不苟，如此之類，咸堪嘉尚，爰特表而出之。

綜上各端，在本報告書中，均有可徵，凡所稱述，大抵據實而言，未嘗藻飾，然其中所標舉之成績，際本部計劃之全部實現，相懸尚遠，此則本部所不能不引為悵憾者耳。謹舉大凡，以弁于報告之首。

乙、民衆組訓工作

壹 人民團體組織之策進

一、職業團體

1. 農漁團體

子、農會組織之調查

本部爲明瞭各級農會組織情形，曾頒製縣市農會及鄉區農會組織情形調查表各一種，分發各省，轉飭調查，以備推進或考核各級農會組織時有所依據。並經說明填報時，須附製各該縣市最近鄉區區域簡明地圖一張。將已組織正籌備，或未組織農會之鄉區，用紅藍黑三色，加以標記，以資識別。概限本年五月底以前辦竣報部，各省辦理情形：(1)川、康、滇、黔、閩、粵、桂、蘇、鄂、豫、陝、甘等十二省，已部份完成。年底可望全部完成。(2)湘、贛、皖、三省，因郵遞遺誤，表未寄到，迄未積極進行，年底可望部份完成。

丑、農會組織之調整：本部以農會法規，均經先後修正公佈，農會組織，依法多所變更。曾通函後方各省，注意調整。然爲便利進行，有所依據起見，復依據抗戰建國綱領，及現行法規訂定各級農會調整辦法一種，分函各省黨部，暨經濟部轉飭遵辦。嗣以各省轉送農會章程等件，仍多錯誤，復經提示三點：(1)縣以下區農會，已組織者，應予依法撤銷；未組織者，不得再行組織。(2)所有原稱「第○區○鄉農會」者，其「第○區」字樣，概行刪去，改稱「○縣○鄉農會」，另請刊發。(3)縣農會，應予改組，直接以鄉農會爲其會員，並限五月底以前辦竣報部。各省辦理情形：(1)福建省已在限期內辦竣。(2)川、黔、陝、甘、蘇、浙、豫、皖、鄂、甯、青，等十一省，則已大致調整完成。(3)湘、贛、滇、粵、桂、康，等六省，或已調整完成，或已辦有頭緒。惟尙未據專案報告。

寅、農會組織之推進：本部迭照本屆五中全會：「今後本黨應以鄉村爲發展組織之重要對象」之決議，督促後方各省，各選定若干縣份，於六個月內完成各該縣鄉農會組織三個至十五個。前限本年四月底以前，將已選定縣份擬組鄉農會數量，及分月進度，先行列表報部備查。嗣爲便於一般農民，及從事農運工作同志進行組織農會起見，復訂定農會組織須知一種，分發各省，轉發各縣市，以供參考。旋製發各級農會職員會員表冊格式。

農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種，分函各省黨部，暨經濟部轉飭遵辦。茲將各省推進鄉農會組織情形，表列於下：

各省推進鄉農會組織情形一覽表

項 目	分 月 概 組 鄉 農 會 數 量												合 計	推進組織情形備註											
	市	縣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甯夏	七					三	七	七	七															二四	已照預定計劃經核相符
四川	三八					三八	七〇	九二	九三	九五	一〇八													四九六	尚未將完成詳請專案報告
貴州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八	九															五四	同右
廣西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一〇	同右
福建	一〇							六	一一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六	同右
浙江	四六					一四	七〇	一五二	二六	一七〇	二〇六													六三七	同右
廣東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同右
湖北	七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六														七六	同右
青海	一〇						二三	二三	二三	六〇														一二七	同右
陝西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〇	同右
甘肅	一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同右

雲南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九〇	同右					
湖南	二九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九〇	同右					
江西	八			二六	二七	二七			八〇	同右					
河南	一七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一七〇	同右					
安徽	一〇					一六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三					
西康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	同右					
總計	二五九	三八	一八	八三	七九	五四	二四	九四	五二	二二	七八	二二	七三	二七	九六

按右表所列：(1) 甯夏省已照預定計劃如期完成。(2) 川、黔、桂、閩、浙、粵、鄂、青、陝、甘、滇、湘、贛、豫、皖、康、等十六省，除已先後將預定計劃送部備查外，其推進實施情形，尙未據報。(3) 各省預定組織計劃，共計二五九縣，二七九六鄉，每鄉以一五〇人平均估計，可望組織基層會員四一九四〇〇人。以之與上年度以前，全國共有鄉農會二八〇四六個，基層會員三四六八一〇〇人之數量比較，本年所推進之鄉農會組織，約增加百分之十，基層會員，約增加百分之十二。此外本年一月至十月，各省農會組織，呈由本部核准備案者，計有：福建省縣農會一個，鄉農會一八七個。貴州省農會二五個，甘肅省縣農會一個，鄉農會三五個。陝西省農會一個。河南省農會三個。總計五省，共縣農會五個。鄉農會二四八個。(詳見總表)

卯、戰地農民組織之策進 本部為策勵戰區民衆參加抗戰工作起見。曾分電戰地各省市，對於戰區農運，應以策動農村自衛，或游擊隊之組織為中心工作。其已有該項組織者，應加強其力量；未組織者，應即發動農民，聯合自治機關，及教師塾師中之黨員，或熱血青年，與知識份子，在軍政長官指揮之下，迅速進行；並希將該項組織概況，及策進計劃，隨時報部備核。各省辦理情形：(1) 晉、冀、魯、豫、察、綏、蘇、閩、鄂、湘、浙、皖、粵、滬、平等十五省市，均曾先後報告戰地農運工作，或農村自衛及游擊隊組織等情形，並擬具戰地農運計劃或辦法送部。大都切合實際，經分別核准備查。(2) 江西、青島迭經函催，迄未據報。(3) 天津市報

告，該市無農民，無從組織。

辰、農會事業費之補助 本部為健全農會組織，舉辦農村改造事業，以圖改良農業，增進農民知能，發展農村經濟，並改善農民生活起見。曾依據農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會同行政院，經濟部，擬訂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辦法，暨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概算兩種草案。經呈奉中央核准備案，此項補助費，以補助合於規定標準之縣市農會之事業費為限。每一合格農會，月受補助費三百元。計補助後方川、滇、黔、閩、桂、粵、湘、鄂、浙、贛、皖、豫、陝、甘、康、甯、青等十七省縣市農會一二九個，四六四、四〇〇元。又游擊區區縣、晉、冀、魯、綏、等五省縣市農會十個，三六、〇〇〇元。合計補助二十二省縣市農會一三九個，金額五〇〇、四〇〇元。此外，並規定其用途，由本部會同經濟部選派農業技術推廣人員，分赴各受補助之農會，指導一切有關工作。

巳、漁會組織之指導 關於漁會組織，以其偏於沿海區域，且大都淪陷之故，殊難積極進行，僅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指導。茲將比較重要事項，列舉如下：(1)各地漁會所擬章程，諸多未合，曾訂頒漁會章程草案一種，以資依據。經分函各省市黨部，暨經濟部查照飭知。(2)核准浙江省呈報許可組織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經過情。(3)經濟部檢送漁會聯合會章程草案，及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章程草案，請查核見復，經擬訂修改意見八點；復請查照參考。此外并核准福建省縣漁會四個，漁分會三個。(詳見總表)

2. 工人團體

子、各縣市總工會及產業職業工會組織之策進 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中規定：(1)調整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貴陽、昆明、等處已成立之工人團體，並協助設立工人俱樂部。(2)指定川、黔、滇、桂、陝、甘等六省，選定工業較發達之縣市若干，着手完成各種產業或職業工會之組織，並籌備組織各該縣市總工會。兩項計劃之規定，督促各省市黨部切實推進，限期完成，此外湘、贛、鄂、豫、皖、浙、閩、粵、青、康、甯，等省，情形或有不同，則由本部視察員協同各該省市黨部依此原則，酌定實施方案，關於第一項，渝市工會依計劃調整已過半數，並設工人俱樂部一所，近且核准籌備重慶市總工會，蓉市六十五個工會，現已着手調整，西安規定辦法三項，於長安總工會設俱樂部一所。蘭州總工會已推定人員進行籌組；並計劃籌辦工人俱樂部。貴陽已由省黨部指導縣黨部依法辦理各工會調整事宜。昆明則責成該市工會領導，切實調整所屬產業職業工會，加緊工作。關於第二項，各省經選定縣市呈報到部：四川為成都，華陽，溫江，資中，宜賓，瀘縣，永川，遂寧

，綿陽，劍閣，南充，達縣，奉節，萬縣，大竹，酉陽，樂山，眉山，茂縣，馬邊，江北，巴縣等二十二縣；及成都自貢兩市。貴州爲貴陽，遵義，赤水，安順等四縣。雲南爲潯江，昭通，鎮雄，曲靖等四縣。廣西爲桂林，桂平，柳州，南甯，梧州，玉林，龍津，平樂等八縣。陝西爲渭南，寶雞，南鄭，榆林等四縣。甘肅爲皋蘭，平涼，慶陽，天水，岷縣，臨洮，武成，張掖，酒泉，等九縣。其辦理情形，自貢市成立工運指導委員會，鹽業產業整理委員會；其他除四川省黨部報告南充已組有產業工會四個，職業工會八個，華陽有產業工會一個，職業工會三個，宜賓有各業工會四六個，現正籌組總工會外，達縣，阜寧，平涼，臨洮，岷縣，渭南等縣，或組職業與產業工會，或組縣總工會，均先後報部，（見後附表一）徐當積極進行中，至未選定縣份，與未指定此項工作各省，除環境特殊外，均能注意於工人之組訓事宜，亦有一部份報部。（見後附表二）本部復於五六月間，製定表格，策勵社會工作團員，於重慶市工人團體，舉行一度訪問，計有職業工會六八個，產業工會二個，各種分會六三個，大都不甚健全，已函重慶市黨部擇尤先行調整。

丑。策勵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之工人聯合組織工會 上列各種工會，如縣市總工會，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或職業工會，合計須滿七個單位，且其內部均已完備，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始得進行組織產業工會。則產業工人人數，須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會則職業工人人數，須在五十人以上，始得依法組織。此種規定，在通都大邑，及工業發達區域，自不成問題。但在邊區小縣，則不免有所困難。本黨過去固於法規，對此種不足法定人數之工人，無法組織。抗戰以來，各種人民團體，均應策勵組織，適准廣西省黨部電請，准許在同一區域，無論職業產業工人多寡，混合組織一個工會，以收統一指揮之效，而利抗戰工作等由。特擬定辦法，凡不足法定人數區域工人，特許聯合組織工會，其與法定人數相符合者，仍照原規定辦理，經呈請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施行，迨來各省報告組織此種工會者，已爲數不少。

寅。策勵組織公路工會 查公路工會組織法規，前中央民衆訓練部，曾擬擬訂，因故中道擱置。現抗戰進入第二期，策勵組織公路工會，關係交通，尤爲重大，應如何組訓把握，實爲刻不容緩之計。爰與交通部會同訂定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呈經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轉送行政院公佈施行，各公路工會之組織，除飭公路特別黨部加緊物色優秀工人外，并擬訂考察計劃，着手策勵中。

卯。策勵中國勞働協會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 此項組織，自中央常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參加後，一時國內工會，依法並無總的組織，因查中國勞働協會既經 中央核准備案，組織尙稱健全，自可先予暫行加入，一俟將來

全國總工會完成時，然後令其退出，再以全國總工會名義參加。經分別函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濟部核准備案。并電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範同志，查照辦理。本年七月四日，該會在歐舉行大會，我國復經滙繳會費三年。近來學範同志回國報告國際勞工大會，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以海員工會廣東分會名義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各國勞工代表對我抗戰，均表同情，如我國能繼續努力，博得各國勞工援助，制裁暴日，當發生無限力量。

戊。黨勸選川各重要工廠及國營重工業工廠工人組織工會或工人俱樂部。本部對於工人運動之中心工作，遵照總裁指示，宜置重於掌握多數技術工人與勞工者。故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有：「調查選川工廠，各國營重工業工廠之工人狀況，分別協助組織工會，或工人俱樂部」之規定。據四川重慶省市黨部函送工作實施方案，工作計劃書，分月進度表等，對於此項工作，均經詳晰規定。雲南，貴州，陝西各省黨部，亦有報告，但其辦理進度，尙未據報，擬於明年度，繼續策勵，務期完成。

附表一 本表僅以本年度經本部核准備查者為準，其南充華陽宜賓三縣工會，僅據四川省黨部報告，或係以前成立，故不列。

選定縣名	隸屬何省	總工會數目	各業工會數目	備註
達縣	四川	一	八	棉織，力運，五金，樂技，鑄備，竹器，木器，豆腐，八職業工會
阜寧	甘肅		三	踢板匠磨麵粉生熟銅匠三職業工會
平涼	同前		一〇	木匠製鞋浴池食店染水成衣理髮戲劇搬運人力車夫十職工會
臨洮	同前		四	食店理髮成衣餃麵米粉四職業工會
碾同	同前		五	麵粉火柴兩產業工會木工屠宰鞋匠三職業工會
渭南	陝西		一	即小車業職工會

合	計	一	三一
---	---	---	----

附表二 本表亦以本年度經本部核准備查者為準

省	別	縣	別	總工會數目	各業工會數目	備	註
瀛	建	將	樂			三	木匠，裁縫，泥匠，三職業工會
		永	春			一	五金業職業工會
		閩	侯			一	製革職業工會
		惠	安			一	木泥業職工會
		甯	化			二	縫衣，木器，二職業工會
		南	靖			一	運輸業職工會
湖	南	澄	縣	一		一	創烟業職工會
		益	陽			一二	檣行木器斗箕量搗織業製竹分車大篾旅棧枋業飯麵 榨枋等十一職業工會
		湘	潭			一	製革業職業工會
陝	西	長	安	一		一	人力車夫業職工會
甘	肅	蘭	西			三	鐵工木工畫工三職工會
河	南	上	蔡			一	建築業職工會
		新	野			一	人力車夫業職工會

安	徽	一	同前
浙	江	一	
貴	州	一	建築業職業工會
合	計	三	三〇

3. 商人團體

子。策動各地商人團體依新法改組或從新辦理設立手續。查修正商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輸出入業同業公會法以及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均經明令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依經濟部規定，在川，滇，黔，桂，陝，甘，甯，青，浙，康十省，應即依新法辦理，於二十八年四月底完成各業同業公會改組或重新辦理設立手續，十月底前完成商會之改組。湘，鄂，豫，皖，粵，贛八省，原依經濟部規定，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辦理，嗣本部迭接湘，粵等省黨部來函，請求准予組織，或改組轄境內之商會公會，經核八省所屬各縣市，確有無須與游擊區視同一律辦理者，經商得經濟部同意，分函各該省黨部，會同省政府依照行政院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解釋，確定維持現狀之縣市，開單分送備查，其非維持現狀縣市之商會及重慶各業公會，應由黨政雙方，督促依新法辦理。數月以來，敵機濫炸城市，商人疏散，影響於商人團體之組織者極大。至現在為止，根據各省市黨部及本部視察報告，其已依新法辦理者，計有商會二十一個。(甘肅十七，湖南二，貴州一，福建一)商業同業公會四百四十三個。(陝西二百六十三，甘肅八十，湖南二十七，四川四十六，福建十七，浙江五，貴州五)工業同業公會四個(四川二，重慶一，甘肅一)，其中僅甘陝兩省黨部，遵照本部函飭，將九月以前，依新法辦理之商人團體，全部報告。其餘各省，均未有全部報告到部。故各省市，在九月前已辦理而尚未呈報者，當不在少數。

丑。擬訂商人團體指導辦法及準則。查商人團體新頒諸法，內容繁複，其條文規定，亦較舊法為嚴密。故在實施之際，不無困難。匪特商人不易瞭解，即負指導責任之各級黨部亦將紛紛請求解釋。本部為便利各級黨部指導商人團體組織便利計，特擬定商會章程準則，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輸出業同業

公會章程準則，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業工業分類標準，以及商會暨工商聯由各業同業公會委員會名冊式樣等，頒發各級黨部參考。又經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工業及輸出業，依法應由本部直接指導，其因距離本部所在地較遠，事實上無法予以指導者，亦經訂頒由各該公會所在地之黨部代行指導辦法，自各種準則及辦法頒發後，各級黨部類能遵照辦理。

4.自由職業團體

子。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之改進 本部爲使從事各種自由職業者均能在其職業中隨時隨地爲抗戰作有力之貢獻，樹建國事業之基礎，除指導調整並充實原有之團體外，並策勵新的團體之組織。惟此類團體之法規須由政府頒佈，迄今仍多付缺如，全國性之組織，尙未正式策勵。至各地方性之團體，經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實施以來，查核各省報告，尙能依照規定施行。四川省已將律師公會及醫師公會調整健全，並策勵黨員籌組省會新聞團體。西康省組織康定市醫師公會，並計劃籌組康定市新聞記者公會，貴州省將貴陽律師中西醫師及新聞團體調整健全，雲南省已派員籌組昆明新聞記者公會，廣西省指導省會新聞記者組織公會，調查省會中西醫師人數，準備組織團體，並將全省律師公會調整健全。廣東省派員指導組織粵北新聞記者公會，曲江律師公會調整充實中。陝西省調整西安律師公會中西醫師公會及西安市新聞團體，並指導南鄭縣黨部策勵組織新聞團體，甘肅省調整皋蘭律師公會及中醫公會，並組織皋蘭新聞團體，甯夏省指導籌組甯夏中西醫師團體，青海省指導西甯縣籌組中西醫師團體，湖南省籌組長沙，邵陽，衡陽，沅陵等處新聞團體，江西省之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中西醫師公會律師公會均在調整充實中，河南省組織洛陽新聞團體，浙江省指導組織新聞團體及律師中西醫師團體，其原有此類團體四八個，在調整充實中，福建省已調整健全福州之律師及中西醫師團體，及新聞記者公會。

1.社會團體

1.青年團體

子。學生自治會組織之推進 本部於六個月工作計劃內，規畫先將重慶，成都，貴陽，西安，蘭州五地學校學生自治會之未組織者使其成立，已成立者，使其健全。施行結果各該地均正在積極進行，惟因迭受空襲影響，學校遷移不定，加以暑假時逾兩月，以致此項工作，進行頗感遲滯，其已調整健全而有具體報告到部者，計有國立藥學專科學校等六校。但其他各地亦多同時策進。茲將非職區各省市學生自治會數量表，列表於左：

非戰區各省市學生自治會數量統計表

省	市	別	一會	數	會	員	數	備	註
福建				五二		八〇三七			
廣西				五五		一一〇八			
貴州				三三					
江西				六三					
雲南				一七		二二二九			
湖南				七一		一三三二一			
陝西				七		三八二			
甘肅				二五		二七一七			
青海				五		二〇二一			
甯夏				一一		一四五八			
重慶				五		二二四五			

丑、綜合性抗敵青年團體之策勵 本部鑒於抗戰以遠，青年自動組織團體，甚為活躍。久宜積極領導，以導其趨向，因策勵各地黨部建立綜合性之抗敵青年團體，期於適應戰時需要，並藉以吸收優秀青年。嗣以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已甚發達，為免工作重複起見，經再通告各省市，未成立者，暫不進行組織；其業已成立，而在工作上未發生障礙者仍應照常進行。茲將已建立者，列表於左：

各省市綜合性抗敵青年團體一覽表

省別	名稱	組織概況	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考
廣東	廣東青年羣文化研究社 廣東青年抗日先鋒隊	總社設韶關台山恩平開平鶴山陽江陽春 德源河源等縣均有分社 總隊部設韶關其分支部織有中區區隊部 西南及東江兩辦事處新會等十個縣隊部 社址設三水縣韶關設通訊處海防設有分社	薛高信 薛超	總社六十三人 省共約四千人 總隊部三十人 省共約六千人	
	青年前衛社		李鮮舟	壹百五十餘人	
	抗日青年前衛團	韶關設北江辦事處鶴山設東區辦事處順德恩平等八縣設有通訊站	吳楚 鄧魯斌	五百二十八人	
陝西	西北青年抗敵先鋒團	團長書記制下轄三股縣設立地方團部單	李鴻超	四千七百五十人	
	西北青年抗敵協會	主任委員制縣學校設立分會或支會	王秉漢	三千五百四十人	
	西北青年戰地服務團	團長書記制縣或學校設立分團	雷培棟	三百一十人	
	西北青年戰時工作團	團長書記制縣或學校設立分團	白一波	三百〇七人	
	西北青年救亡協會	主任委員制縣或學校設立分會	史開明	二百三十五人	
浙江	抗戰建國青年團	團長書記制單位設立分團	王禮泉	二百四十人	
江蘇	江蘇省青年工作團				
雲南	雲南省青年戰時服務團				
甘肅	甘肅平涼中等學校學生抗敵工作團				

2. 婦女團體

子、各級婦女團體組織之推進 本部鑒於在此非常時期，婦女運動之工作，實有加強之必要，不獨於鄉村須求其普遍的發展，且宜深入家庭，以期於慰勞徵募等實際工作方面，有所表現，故除由婦女科，協助各級婦女會之組織外，復設置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督導婦女團體之活動。半年以來，各地婦女運動，頗形活躍，對於慰勞徵募等工作，亦尚能切實進行。至婦女會之組織，因過去婦女運動，過於幼稚，故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中，僅規定籌組川、黔、桂、湘、浙、陝，各重要城市婦女會，并各組織實驗鄉村婦女會三處。推行結果，各地婦女會之組織，竟已超過此項規劃，且大都組織健全有所表現，如廈門久成游擊區，該地婦女會仍能以秘密方式，從事組織婦女訓練婦女之活動。茲將各級婦女會組織概況，表列如左：

各省市縣各級婦女會之組織概況表

省	別	縣	婦女會	市	婦女會	鄉	婦女會	合	計	備
廣	西		五三			一			五四	
福	建		二八		一				二九	
浙	江		六〇			一八			七八	
甘	肅		八						八	
河	南		四一						四一	
貴	州		三〇						三〇	
四	川		四五	一		七			五三	

註

雲南	一五			二	一七
湖南	一六				一六
江西	一				一
陝西	一				一
總計	二九八	二	二八	三二八	

此係已籌備成立並完成備案手續者，其他各區域或正在籌備中，或已成立尙未完成備案手續，或具特殊原因，致婦女會無法組織成立者，其推進方法，現正研究中。

3. 教育團體

子、各級教育會組織之推進 本部於六個月工作計劃中，規畫將重慶市及非職區各省市教育會，予以調整，並於非職區各省，將教育較爲發達之縣五縣至十縣之縣教育會，組織健全之。截至九月底止，(一)省教育會之組織成立者，僅有雲南甘肅二省，(二)縣教育會大都已足規定之數，十二月底以前，大概可以完成。(三)河南省因情形特殊，特准其暫緩組織。綜計五中全會閉會以來，各地教育會之報經本部核准備案者，計有福建等省。茲表列其數量如左：又本部爲策勵各級教育會，集中力量于抗戰建國任務之協助計，經製訂各級教育會目前工作要點，頒令遵循。

本年度本部核准備案教育全統計表

省別	省教育會	縣教育會	市教育會	區教育會	合計	備註
福建	數會員數	數會員數	數會員數	數會員數	數會員數	上列會員數字中其右上有
		一二三	★三三		五七二六二二	

湖	青	廣
南	海	西
5	6	3
	15	86
3	16	2
	23	68

4. 文化團體

子、策進各種文化團體之組織

本部爲使全國學者，均能用其所學，以增進戰時生產，發明代用品，解決軍事上各種困難問題，除調整與充實原有之各種學術團體外，並策動組織應組織而未組織之各種學術團體。爲使各文藝作者，與藝術者，充分發揮其天才，以收其喚起民衆，教育民衆之效，除調整與充實原有之文藝團體外，並策動各種新的文藝團體之組織。爲溝通中外文化，並協助對外聯絡與宣傳，期與政府外交方針相呼應，爭取國際對我抗戰之同情與援助，除調整與充實原有之各種國際文化團體外，並策動組織新的國際文化團體。自本年一月至十月，經本部指導與核准組織之全國性文化團體，共計三三個。其中已組織成立者二八個。尙在籌備中者五個。茲就其性質分類：(1)學術團體，則有中國行政學會，中國行政問題研究會，中國政治建設學會，兵役實施協進會，中國農業推廣協會，中華工商協進社，中國學殖建設學會，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中國西南實業協會，中華農學會，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籌備中)，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中國社會學會，中國勞動學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教育行政學會，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西陲文化院，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中國國醫學會，婦女文化社，中華計政學社(籌備中)，中國鑄魂學社，中國戰時環境衛生學會(籌備中)，中華婦女職業協進社(籌備中)。(2)文藝團體，則有中國藝術史學會，中國前鋒劇社(3)國際文化團體，則有中美文化協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國國際學會。

丑、宗教團體工作之指導

國內宗教團體組織，大致尙稱完善，值茲抗戰時期，本部對於此項團體之指導，特着重於策動辦理對外宣傳及國民外交工作。如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組織之近東訪問團，前往訪問近東各回教國家，繼又組織南洋訪問團，前往訪問南洋各地。本年七月，策動佛教人士，組織佛教訪問團，前往訪問暹羅，緬甸，安南，印度，錫蘭等地，經與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策動組織之中國佛教訪問團併案辦理，該團現已出發。又中國佛教教育會址，設於上海，極不適宜，本部曾會同內政部，電飭該會依法遷渝，該會迄未遵辦

，亟應整理其組織，現正徵集各方意見中。至各地方宗教團體組織，本年度呈經本部核準備案者，計有十個

5. 公益團體

子、各地救火會組織之策勵 本年六個月工作計劃網要規定，各省重要城市之救火會，已成立者，應協助政府使之充實健全；未成立者指籌黨員策勵組織之。各省市黨部對此項組織性質之重要，尙能重視，各省黨部已經指定實施區域幹部者，計有四川、河南、浙江、江西、陝西、湖北、福建等省。

丑、各地體育會組織之策勵 各地各種體育團體之組織，原有一五三個，抗戰發動以後，此項組織大多渙散，爲發展並充實健全此項組織，以增進國民體育，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網要規定省黨部所在地之體育會已組織者，應使其健全，未成立者協助其組織，各省辦理情形：四川省已組織成立四川省體育會，調整成都市體育會，組織銅梁縣體育會；廣東省已組織成立廣東體育會，湖北省已組織成立湖北省體育委員會，青海省已組織青海省公共體育委員會，甘肅省由該省黨部指導籌備組織蘭州中華體育會，西康省已組織西康省會體育會籌備會，陝西省籌備組織省會體育會。

寅、各地衛生協進會組織之策勵 爲防止疾疫之發生，以增進保障國民之健康，此項組織，應加以推廣。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網要規定各省黨部所在地之衛生協進會，已組織者應使其健全；未成立者協助其組織。各省市辦理情形：廣東省已組織曲江各界衛生運動委員會，江西省已組織吉安衛生協進會，西康省已組織省會衛生協進會，貴州省已組織貴州省衛生委員會，陝西省籌備組織西康省衛生協進會，浙江省已組織浙江省衛生協進會籌備會，湖北省籌備組織省衛生協進會，四川省籌備組織省衛生協進會。

6. 慈善救濟團體

子、慈善救濟團體組織之調整 各地慈善救濟團體，爲數甚夥，經於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網要中規定：省黨部所在地及各工商業發達之城市，所有慈善救濟團體，在六個月內應協助政府調整充實之。並規定各省市應先將各地慈善救濟團體調查具報，再行擬具調整充實辦法，實施辦理。各省已將調查結果報部者，計有浙江（慈善救濟團體八〇），四川（慈善救濟團體三十九），江西（慈善機關團體九二）等省，已經指定調整充實慈善救濟團體之區域報部者，計有廣西，四川、河南、浙江、江西、湖北等省。

7. 抗敵團體

子、抗敵團體組織之策動 欲求抗戰勝利，必須組織各地民衆，實際參加抗敵工作。爰經規劃全國各省市縣，普遍組織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推行結果，除陝西省之抗敵後援會組織，歸併於動員委員會，河南省撤銷該項組織，均屬特殊情形外，其組織大體上已普遍設立，本部隨時指導考核其工作。其關於地方職業性及綜合性之抗敵團體，本年度經本部核准備案者，計有三十六個。至本部直接指導之抗敵團體，本年度核准組織者，則有中華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中華全國音樂界抗敵協會，中華民族復興大同盟，中華全國美術界抗敵協會，中華全國漫畫作家抗敵協會，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天主教婦女戰時服務會，中國婦女慰勞抗戰自衛將士總會，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等十個。

貳 人民團體中黨團之指導

一、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黨團 近半年來各省市臨時參議會，次第成立。本黨宜有黨團組織，以資運用。本部爰呈准中央常會擬定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黨團通則，俾各省市黨團指導運用，有所依據，並由本部分別指派幹事，飭令依法組織。施行以來，業已組織具報者，有貴州等十省市經核准設者，有浙江、福建、河南、青海等四省。尙未具報者，有陝西山東二省。

二、文化黨團 根據本部廿八年度六個月工作計劃之規定，應即籌組全國性文化團體黨團，並成立指導文化黨團之最高核心組織。爰經擬訂全國文化團體黨團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名單，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後，即着手組織，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成立。該會成立後，即次第指導成立全國新聞界黨團，與重慶市新聞界文化界黨團，以及成都、西安、貴陽、浙江、安徽、香港、河南、重慶等地文化界黨團。此外上海、桂林、昆明、江西、廣東、湖南、湖北、福建等地文化界黨團，亦正籌劃次第建立。其詳細數量、名稱、及負責人員，已有專案呈報，不具列。

三、學校黨團 本部於六個月工作計劃內，規畫於專科以上學校，及紀律鬆弛之學校，建立黨團組織，以爲領導青年之機構。現已正式成立者五校，即將成立者計有十七校。因已成立區分部而暫未進行組織者，計有中央大學等十二校。其校別及負責人員，已有專案呈報，不具列。

叁 民動幹部之培養

一、民運小組之建立 查各地民運工作最感困難者，厥為幹部人才之缺乏。此項幹部人才之培養，倘欲全賴訓練，則地方黨部因限於人力財力，輒難實現。故本部過去六個月計劃中，有運用當地黨員及各人民團體中之優秀份子以為幹部；組織民運小組之規劃，并於廿八年四月間，訂定民運小組組織及訓練辦法一種，通令遵行。綜核半年來此項小組推行成績，以川、閩、浙、贛四省最佳，豫、黔、滇次之。茲將以上七省建立小組之縣份及其數量分別統計列表如下：

川黔滇閩浙贛豫七省已建立民運小組縣數及各類組數統計

省別	已建	小建	混合	農	工	民運			特	漁	社	合計	備註
						教	婦	小					
貴州	三	二	三	二	六							一三	農為民運小組，工為青運小組，師教為青運小組，特為青運小組，社會服務團為青運小組，混合小組即以青地為教等
雲南	二	二										二	
贛建	八	八										八	
浙江	二〇	二〇										二〇	
江西	一三	一三										一三	
河南	五	五										五	
合計	七八	六四	一五	一一	一九	二	二二	一一	一	二	二二	三三九	

又為求更能發揮效能起見，將民運小組組織辦法，重加改訂，規定為中心小組，鄉鎮小組，與個別小組三種，每一

縣市得遴選各類人民團體中之優秀份子及黨員，先行組織中心小組，然後漸及於鄉鎮小組或各類團體之個別小組。

二、民運工作人員之訓練。訓練辦法，實為培養幹部人才最要之圖，惟此項訓練工作之待進行者，至多且廣，一時萬難統籌兼顧，茲除組織前項民運小組以資補救外，惟有擇其急需者一二項，先行規劃進行之。

1. 農運幹部訓練之籌劃。為健全農民組織之法，非從訓練農運幹部人才入手不可。故擬分別等次，先就各省主持農運之工作同志，列為高級幹部，設班訓練，各縣農運工作同志及鄉農會職員，則列為基層幹部，訂定訓練辦法，督導各省黨部推行。關於高級幹部訓練，曾擬具農運高級幹部訓練班計劃，呈奉中央核交中央訓練團辦理，惟該團以本身工作過忙，致迄未能舉行。基層幹部訓練，經與經濟部會商訂定各省農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一種，正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中。

2. 各省民運幹部訓練之督導。查民運幹部訓練，各省因環境不同，需要亦有緩急。浙閩二省，因半入戰區，民運工作，急需普遍的發展，故幹部訓練，刻不容緩。浙省於第二期抗戰開始時，即抽調各縣市民運指導員七十一人，舉辦講習班一期，歷時月餘，共需經費一千七百七十元，成績頗佳。然此僅為該省訓練民運幹部之初步工作，嗣後尚擬繼續抽調各縣市民運計劃委員實施訓練，其計劃、名冊、報告均經本部詳予審核備查。閩省除與該省動員委員會合作舉辦民訓幹部總隊，抽調全省高中二年級以上男女學生二千餘人，施以二星期訓練後，分派各縣實施民衆訓練外，並督導各縣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抽調當地團體高級職員入班受訓，以造就各團體之領袖人才，使為推動民運工作之核心。據報此項訓練班已辦理完畢者，有閩侯，廈門，羅源，浦城，南安五縣，其他各縣正督飭舉辦中。甘青兩省因地狹邊區，非本黨領導之活動特為活躍，故民運幹部有即加訓練之必要。甘省曾擬定各縣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辦法，呈由本部核准備案。幹部之訓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會員訓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擬先就皋蘭，天水，臨洮，臨夏，張掖，平涼，慶陽，酒泉，涇川，武威等十縣先行試辦。青省據報已在西甯舉辦民運幹部訓練，惟成績如何，尙未據報，不克縷述。

丙、社會運動工作

壹、國民生活改進運動

一、節約運動：去歲七月，本部會同重慶市新運會策動組織重慶市戰時節約運動委員會，並將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抄發各省市黨部參照辦理，計有湖北、安徽等省，先後函報所屬各縣市鎮已遵照組織成立。至本年三月，復經將是項運動列入本部頒行之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指導各省市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戰時節約運動大綱，積極推行。并規定以在各大城市推行消費節約，及舉辦節約獻金為中心工作。追敵戰發生，外貨之來源匱乏，復通函各省市黨部切實提倡服用土貨，并會同當地政府及工商團體，推行土貨改良運動，以節滯屈。各省市黨部對上述各項事宜，尙能一體奉行，如桂林、西安及廣東各地對消費節約之推行，均收相當之效果。至節約獻金運動，除本部協助新運總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重慶市舉辦各界獻金競賽，共得二百六十餘萬元外，其他已呈報之省市，計重慶市二一四四、四元，四川一七二三四、八元，廣東九五二、六二二、六元，山西三〇〇〇元，甯夏六萬餘元，浙江二千餘元，福建一九八九、九元，湖北五千餘元，西康二一九二、一元，貴州一四五〇元，江西一四〇〇元，湖北二三八〇元，安徽一九〇〇元，隴海路一九八九四、四元，浙贛路一八二二、六元，陝西一一五七五、四元，河海六七二九八、三、七、三、四元，硬幣三〇四元，碎銀二九六元，合計十六單位，計國幣一、一七四、二二九、四七三、四元，金銀飾物多件。

二、國民體育及衛生運動：本部參照戰時需要，並兼顧各地人力財力，分別緩急，關於國民體育及衛生運動先後指導推行下列各項運動：

1. 種痘運動 是項運動，經列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規定由各地黨部在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會同當地衛生醫療機關團體推行，已呈報種痘人數者：計貴州一六九七人，西康二八四人，廣東一七六人，甘肅一一〇七人，河南九二二七六六人，合共五省九五六四〇人。以上均係免費接種。其他各省市以奉令較遲，未及舉辦，業經函飭補行秋季種痘運動。

2. 清潔運動 是項運動，經列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規定於本年三月至五月底，由各地黨部會同當地衛生警察新運等機關團體推行。以每月在各城市舉行一次清潔檢查為中心工作。已遵照實施者，計有重慶、成都、青

海、宜昌、南陽、鄖縣、衛陽、康定、西安、建德、金華、蘭州、立煌、涇縣、宣城、桂林、韶關、吉安、青海、昆明、貴陽等二十一城市。其他各地雖會舉辦，但未能按月實施。本部為求長期普及推行起見，并擬於本年五月間分函各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於各地修訂保甲規約時，切實注意推行衛生清潔運動。

3. 夏令衛生運動 本部於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中，列有夏令衛生運動，規定由各地黨部會同當地有關各機關團體，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主持推行，以本年六月至八月底為推行時期。計已呈報邊令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者，有重慶、青海、甘肅、陝西、貴州、河南、湖北等省市。關於工作之實施，並經規定以舉辦防疫宣傳，衛生清潔檢查及疫病預防注射等項為中心工作，各地於工作開始時，均曾擴大舉行夏令防疫宣傳週，并每月舉行一次至三次衛生清潔檢查。至防疫注射工作，各地亦均能參照地方情形，舉辦霍亂、傷寒，各項預防注射。已復報之注射人數，計西安二萬八千人，貴陽四七八人，衛陽一千一百人，共計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其他各地注射人數，以結束較遲，尙未具報統計數字。

4. 舉辦學生健康檢查與比賽 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會舉辦重慶市學生健康比賽，根據複賽檢查結果，完全健康之學生，即屬優勝。計參加六五校一〇五五人，檢查結果，完全健康之學生，僅九六人，未及百分之一。為便各省市普遍舉辦，以宏實效計，並經會同教育部訂定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頒行各省市黨部及教育廳局，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為舉辦時期。並在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中，指定川、康、黔、滇、陝、甘、甯、青、浙、粵、閩、贛、湘、渝等省市，本年一律舉辦。除渝粵兩省市以學校疏散，情形特殊，呈准緩行外，本年已遵照舉辦者，計西康檢查學生五八八人，甘肅四八二二人，陝西三〇一四人，青海檢查兒童一二三九人，進縣三〇〇人，貴州平塘縣八〇人，合共九五一三人，其他尙未舉辦之省市，業經函飭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補行。

5. 舉辦體育競技比賽及組織保健團體 本部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中，規定各省市黨部須會同教育廳局，於五月五日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各地社會服務處須會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按月舉辦體育競技比賽及組織各種保健團體，為求各地便於推行計，并經訂頒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要點。廣東貴州及四川、合江、江油、永川、懋功、浙明、名山等處已遵照舉辦業餘運動會，其他各地，或以環境所限，無暇及此，或以空襲頻仍，不便舉行。業經函飭改期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補行。至各地社會服務處均尙能按照季節，舉辦各種體育競技比賽，及組織各種保健團體。

6. 早起運動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以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必要之實施。本部爰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二)(丑)(1)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通函各省市黨部推行早起運動，并指示推行要點：(1)以黨政機關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各人民團體會員，及城市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民衆為推行之對象。(2)以城市為主要，推行區域由機關團體學校推行及於民衆。(3)早起時間，以每晨六時為標準，得按季節推前或移後，各地應於規定時刻鳴放固定之起身警號，或組織晨呼隊，但警號音節不得與空襲警報音節相混淆。(4)各縣市黨部得參照地方情形，劃城市區為若干區，分配各區分部，會同當地自治人員負責推行區內早起運動。(5)各級黨部應令有關各機關積極取締當地無益之夜生活，限制商店，及娛樂場所夜市營業時間，并嚴行查禁賭博冶遊及跳舞，以增進早起運動推行之效能。並經抄同指示要點，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飭為協助推行。先後據山西、廣東、貴州、福建、甘肅等省黨部函報，已策動所在地之機關、學校，實行倡導，并飭屬一體推行，至安徽省於二十七年即推行朝會運動，已能深入民間推行，尤見切實。

三、協助政府厲行禁烟運動

本部為貫徹 總裁禁烟計劃，爰經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中之規定，及本年六三禁烟百年紀念日 總裁訓示，並抄發 總裁六三訓詞，通函各省市黨部及時發為民間運動，指示協助推行下列各項：(1)協助籌設戒烟院所，及烟民工廠。(2)將禁烟事務列入保甲規約，并得仿行聯保禁烟制。(3)指導烟區區域改種適宜之農產品。(4)於烟苗發芽時，組織考察團，切實查罰。(5)策動黨員及地方士紳，廣為勸導責勉，並負責於舉烟毒犯，在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場合時，并應派員到會宣得。(6)在淪陷區域應擴大宣傳敵人毒行，鼓勵民衆不吸食及販運烟毒，互相監督檢舉，并捕殺販運毒品之敵人和酒奸，以粉碎敵人毒化政策。至九月間根據行政院訂頒肅清私存烟土辦法，抄發川康監三省省黨部協助推行，並指示推行要點：(1)會同當地政府先期擴大宣傳，以喚起民衆注意。(2)於收購私土期間，發動黨員及士紳，廣為勸導民衆，遠限將私存烟土，送由收購機關照章給價統收。(3)於檢查私土期間，發動黨員士紳，及各民衆團體，協助切實檢查。(4)各縣黨部應就原有組織，及黨員分佈情況，與當地自治組織相配合，從速建立黨員監察網，嚴行查察各級禁烟人員自治人員辦理是項工作。(5)各級禁烟人員，自治人員，及不肖軍人士紳，如有扶同隱匿，包庇縱容，乘機舞弊等情事，各該地黨部及黨員應立即向中管黨部報告或檢舉。情節重大者，得逐級呈報本級黨部，并得訂定辦法，獎勵民衆檢舉。以上為推行是項運動之概況。先後據河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等省市黨部函報，已飭屬遵照辦理，其中山西省係淪陷區域，對政令所不及之地，尚能剷除烟苗，查禁私運，統制售吸，頗見辦理之認真，四川省成都等一〇一縣市黨部對於禁烟烟苗

均能切實辦理，已收協助之効。其經查禁絕無烟苗者計有自貢、德陽等六十三縣市。尚有烟苗者，計巫溪、平武、十五縣，經查獲烟苗實行剷除者，有綿竹、中江等五縣，販運私種最力者，計宜賓一縣。該省黨部并已遵照成都行轅規定，以川、滇、黔、新等省一〇八縣禁務工作人員，不種烟、吸烟、售烟，及夥同開設土膏行店，破壞禁政之切結。四、推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查國民原有生活，係經長期之遞嬗變遷，積習既久，改進之障礙殊多。專恃倡導，必難驟見功效。舉行各種生活改進競賽，以獎勵自行改進，乃屬最切實有效之途徑。本部爰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卯)(一)中之規定，擬定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其內容計分改進日常生活，改革不良習慣兩類，共計十六項，經於本年九月間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頒發各省市政府及動員委員會，遵照舉辦。本部并於十月初頒發各省市黨部，協同推進，會同當地政廳及動員委員會擬具推行計劃，及分項實施辦法送核。約自下年度起，即可開始實施。

貳、文化建設運動

一、職地文化工作 本部各項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關於協助政府推行職地文化工作，曾規定：(1)各戰地及鄰近戰地省市黨部應積極徵集同志，參加淪陷區之教育工作，妥慎進行將淪陷區之教育人員予以聯繫及組織。(2)會同當地最高軍政機關發動各文化團體，組織職地文化工作團，隨時訓練將士，供給文化出版品，搜集抗戰文獻，惟此項組織，不必為經常組織。各戰地及鄰近戰地省市黨部多已遵照辦理，尤以浙江、山西、江蘇、湖北、江西、安徽、廣東、福建、天津、上海、等省市黨部成績為佳。惟中央各主管機關尚少密切聯繫及統籌辦法，復派員與中央各有關機關商討，經決定由軍事委員會職地黨政委員會每週召開職地文教會報一次。此外本部並指導各全國性文化團體，如中華全國文藝、戲劇、音樂、美術界等抗敵協會，青年記者學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反侵略大會中國分會，回教救國協會，中國靈魂學社等，在職地及敵後組織分支會，展開職地及敵後文化工作，指導及發動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組織作家戰地訪問團，由晉北戰場工作，與特派在察四人參加全國慰勞總會所組織之南北兩路慰勞代表團。至於職地文化食糧之供給，本部一面發動各省市黨部擴大徵募圖書雜誌，滬黔渝市均有報告，成績尚佳，一面並協助中央各有關機關設立文化驛站總站及各地分站，以利文化食糧之輸運。

二、邊疆文化工作 本部鑒於邊疆文化落後，亟待推進，除經常指導督促邊疆各省黨部，及全國性邊疆文化團體，積極努力開發邊疆文化外，可通者約尚有下列數項：

1. 修正西南少數民族獸虫偏旁命名 本部以據中國大眾文化社呈，以西南少數民族命名，每多用獸虫偏旁，頗易引

起國人之誤會與歧視，亟應設法糾正，以促進國內民族感情，加強國內同胞團結，經函請中央研究院詳加研究，並將其擬就之糾正原則，函請教育部詳加審核。嗣以研究院所擬之西南少數民族命名俗用獸虫偏劣改正原則暨教育部所擬之改正表，其中均多有可取，惟研究院所擬較為允當，宜以該院原件為藍本，再參加教育部意見酌加修正。惟此類名詞之所以逐漸消失而不用者，正因其原意不善。故人樂於自稱為「中國人」，今茲之改，宜說明為統一名稱之意義，僅為譯述之便與對人之尊稱，非求其普遍稱用。業由本部將此意見並抄附各原件，呈請核定施行。

2. 指導邊疆各省黨部，策勵黨員及青年，參加國立西南師範學校受訓。查教育部為推行邊疆教育，特派邊疆師範人才，特在雲南昭通籌辦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定本年九月開學，本部爰代電川康滇黔等省黨部予以下列指示：

(1) 發動黨員志願為邊疆文化工作努力者參加受訓。(2) 策動邊疆文化團體喚起當地青年踴躍參加受訓。(3) 勸導地方士司及其子弟參加幹部訓練，並函達教育部查照，核准該校函復，該校此次招生已錄取三百餘人，大部係西南邊疆各省青年。

3. 指導民族劇團從事邊疆文化工作。民族劇團頗具苦幹精神，經本部按月給予津貼，并商請中央宣傳部，教育部予以補助，并指導其工作。該團已自重慶出發，歷經合川、瀘南、遠甯、樂至、簡陽等縣，造抵成都，轉向川康邊境西進。復指示該團工作應注意調查邊民生活狀況及民情風習，尤須促進漢族與各種族間感情。

三、一般文化運動之指導

1. 頒行普及國歌運動要點。本部會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項，頒發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切實推行，並函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及教育部查照，轉飭所屬精神總動員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協力推行。現已具報辦理者，有豫贛黔三省黨部，江西省黨部已擬定普及國歌運動推行辦法，貴州省黨部已會同有關各機關組織普及國歌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

2. 舉辦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本部會與教育部會同組織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委員會，舉辦本市學生歌詠比賽一次，參加者異常踴躍，於四月一日舉行初賽，計參加之單位，高中組團體七，共一六九人，初中組團體八，共二一九人，小學組團體三三，共七五一人。四日舉行決賽，十四日頒發獎品，同日復舉行音樂大會，售票獻金。

3. 舉辦重慶市兒童抗敵圖畫展覽。本部為發發兒童抗敵意識，並鼓勵其藝術創作興趣起見，經於本年一月二日起至六日止，在重慶市社交會堂舉行重慶市兒童抗敵圖畫展覽，蒐集全市各小學及戰時民校兒童圖畫二千餘幅，參觀者達一萬五千餘人，當以戰區難童來渝者日多，經濟優待價值，冀以兒童之力量濟救難童，結果甚佳。

4. 籌辦歌劇人員戰時講習班 本部為改良舊劇內容及演員技術，以增強抗戰宣傳力量，經會同中宣部擬定歌劇人員戰時講習班辦法及經費，並組織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原擬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起開辦，後以淞市迭遭敵機轟炸，各戲院鼓書場相率停業，演藝員亦多疏散鄉間，集中訓練，頗感困難，當由兩部決定暫緩舉辦。現以時屆秋令，各戲院鼓書場紛紛復業，爰經該班指導委員會議決，於十一月六日起開班，全市演藝員及戲團從業人均須參加受訓，分普通班及高級班，每班訓練時期三星期，預計六星期可訓練完畢。

奏、經濟建設運動

一、協助政府推行經濟建設。

1. 協助推行行政時經濟計劃 行政院于二十八年一月，擬定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後，經濟部對此第二期抗戰期間，前方之供給，後方之需要，一切經濟建設事業，如農林、礦業、工業、商業、水利等之籌劃，關係目前抗戰，至重且鉅，本部為協助政府對此二年經濟建設計劃順利完成起見，經詳訂辦法，通令各地黨部發動黨員，協助宣傳，或由黨員倡導之。據河南、江西、貴州、廣東、青海、西康、四川、陝西等省之呈報，經已轉令各地黨部查照辦理，其中關於協助各省市縣籌設合作金庫，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七七紡織機之推廣，以及籌辦難民開墾事宜，現正積極推行中。

2. 協助政府推行節約建國儲金 國民政府公布節約儲金條例，為使促進國民節約，獎勵國民儲蓄，并以所收建國儲金，以作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開發礦業交通事業，以及其他經濟建設事業，聯合選銷事業之各種建國事業之投資，洵屬抗戰建國時期發展國民經濟之重要設施，本部為便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行，俾民衆家喻戶曉，踴躍參加起見，曾訂定推行辦法，呈准中央通過，由部頒布施行。并于本部本年度六個月工作計劃中，詳為規劃，頒發重慶、四川、陝西、貴州、雲南、廣西、甘肅、西康、浙江、湖南、江西、福建等省，及國府頒發節約建國儲金所及各地，積極策勵各機關、學校、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及國營公營事業之人員，極力倡導。後據重慶、福建、貴州、甘肅、湖北、四川、浙江、廣西、雲南，各省市黨部，及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報告，均經通飭辦理，并訂有節約建國儲金辦法，積極推行。現儲金業經開辦，爰於十月十一日復通飭各省市黨部，并通令各鐵路及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即行開始，就近向各地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辦理，並將每月辦理情形及儲金金額，分戶造表，報部備查。

二、生產事業之倡導

1. 創辦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 本部為救濟失業農民，墾闢荒地，藉以增進戰時生產起見，由部派員分往四川省東山、山、重慶瀘州、榮昌、永川、璧山、銅梁、合川、大足等七縣，勘察荒地，歷時月餘，擬擇定銅梁縣湯峽口為墾殖區域，並擬定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計劃，函准振濟委員會核定撥發農業資金三五、〇〇五元，管理費四、七五二元，土地整理費三〇〇〇元，墾民搬送費五〇〇元，嗣即設立中央社會部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管理處（其組織系統表附後）派定專員，負責進行，現已開始與當地地主訂定租約；第一期租定地皮一萬六千九百餘畝，俟明春即開始墾闢荒地。

三、經濟事業之調查 本部于去年七月選派，卽積極從事于經濟事業之調查，共分四組，一、金融，二、工商業，三、經濟社團，四、手工業。就重慶市及其附近原料生產及手工業集中之區域，分別派員實地調查，復就川省原有工業，其產品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可利用本地之豐富原料者，先擇製革豬鬃，毛刷、紡織、肥皂、火柴、造紙，等七項小工業，擬具合于難民生產之具體實施方案，函送行政院飭賑濟委員會參考。頃該會已于北碚籌辦製革二廠一所，聞其他各廠，正擬繼續開辦中。此外又完成重慶市及成都社會經濟情況之調查，計在重慶方面已調查之社團，有經濟行政機關十三，經濟學術團體十一，市商會一，同業公會七十，各業工會六十八，又公司工廠二十一，銀行二十三，錢莊二十八，信託事業七，在成都方面已調查者，計有銀行、錢莊、幣制、典業、錫業、稻麥改進所，家畜保育所，棉作試驗所，甘蔗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製造模範工廠，酒精廠，水利局，啓明電氣股份公司，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及關於農產、工商、鑛藏、交通、國防工程。成都經濟社團等亦均分別調查，根據調查及觀察所得，擬具西南（四川）經濟建設一年計劃草案一份，冀于調查後略覓一得，以備採擇，庶中央于指導生產事業，或有萬一之助焉。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一、擬訂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施行細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業已明令頒布，並經中央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為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準則，而縣各級綱要之產生，實淵源于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而來，故中央常務會議，復通過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一案，與縣各級組織綱要相輔而行。惟此項實施辦法，尙付闕如。本部遵照中央指示，會同中央組織部草擬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實施辦法。又以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實施辦法之規劃，應與縣組織綱要實施辦法步驟一致，方可收調整之效。並制定縣各級組織黨政機關工作實施對照表，俾便查覽。現已呈送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議施行。

二、頒發各級黨部會同政府抽查保甲辦法暨調查各縣市保甲設施概況。本部所頒各省市黨部推行各項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規定于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日起，舉行保甲運動週，經制定各級黨部會同政府抽查保甲辦法，頒發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該辦法計共十一條，說明發動黨員抽查保甲之任務，在協助政府加強下級行政機構，糾正過去戶口調查之錯誤，以促進各地奸宄之肅清，及兵役之推行。由各地黨部主任委員或書記長，會同政府主管人員負指導之責。除重慶市因敵機轟炸，疏散人口，湖北江西因文件遲誤，已失時效，未獲辦理外；餘如廣東、河南、福建、青海等省，先後據報妥慎辦理，成績尙屬滿意。又本部爲明瞭各縣市保甲設施概況，俾便指示各級黨部，指導黨員協助保甲具體辦法起見，製訂各省(市)保甲實施狀況調查表，分函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詳實填報，彙集送部。願行後，業經送到部者，有重慶市，及湖南之平江、攸縣、安仁、桂陽、資興、零陵、耒陽、郴縣、永興、永順、宜章、新田、安化、永明、武岡、茶陵、芷江、桑植等十八縣。貴州省之安順、普安、長寨、后坪、思南、八寨、江口、永從、正安、桐桃、都江、紫雲、岑羣、施秉、荔波、錦屏、水城、定番、盤縣、下江等二十縣。河南之伊川、宜陽、嵩縣、沁水、潞池、襄城、涪川、泌陽、登封、等九縣。廣西之鳳山一縣。均經審核，並分別詳爲指示應行改進諸點。

伍、戰時服務運動

一、協助兵役

1. 本部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任兵役運動之決議，經制定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任兵役運動辦法，呈奉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通過，於本年四月十日中央訓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又以各級黨部過去協助兵役之推行，工作上尚缺乏系統性，經常性之進行，因就關於倡導宣傳協助調查優待察考等事項，針對當前兵役之撤詰，指示各級黨部致力之途徑，擬訂此項實施綱要草案，業已呈送中央，俟核議後施行。

2. 督促各級黨部，策勵人民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省縣兩級兵役協進會。嗣以各地協助兵役組織，至不統一，一縣市之內，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組織。迺會同軍政部商定統一辦法，擬訂省縣(市)鄉(鎮)兵役協進會組織大綱，分省縣(市)鄉(鎮)三級，採用會員制，下設幹事會，各級協會，概受黨部之指導及軍政機關之監督，俟呈奉核定後即可公布實施。

3. 本部以抗戰軍興，已歷兩載，為圖捐軀者前仆後繼，為表揚忠烈計，爰製訂調查表式，隨函頒發各級黨部，詳實填報，並策勵各地舉行追悼殉難軍民官士大會。並飭知應隨時將死難事蹟填表具報。其死難壯烈，功在黨國者，應會同當地政府，具請褒卹，以彰精德，而勵來茲。各地黨部均已於七七抗戰建國紀念日，遵令辦理。至殉難殉難軍民官士，已填報到部者，有甯夏省黨部，填報該省殉難殉難軍民官兵一百六十七人。又浙江省黨部，填報該省同志六人，亦經依照表式，填報到部。

4. 本部與各地自動發軍民衆，允宜嘉勉，或頒獎狀，以資激勵。推行以還，頗見成效。經予嘉勉或頒給獎狀者，有貴州修文縣太自鄉村會會員百餘人，息烽，桐梓，平塘，盤縣，天柱，貴陽，貞龍，安龍，織金，普定，貴定，貴定，等縣壯丁三千餘人。浙江蘭溪志願兵千餘人。湖南道縣志願兵五百餘人。福建之莆田，復甯，永泰，清流，福安等縣壯丁三百餘人。四川之宜賓，合江十人。

二、服勞務
抗戰以來，人民之捐輸服役，皆能遵令實施。惟無論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均祇有部份之統計，如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部，政治部等。大概對於捐輸款項，尚有相當之數字，可資查考，而服行工役方面，則殊鮮記載。本部於本年七月，特製定抗戰以來，人民服行工役調查表格一種，頒發各省市黨部，轉

發各縣市黨部填報。截至十月份止，已填報者計有江西，貴州，福建，河南，廣西，甘肅，湖南等七省，共八十縣。服役工事，關於自衛者有一四，四六三，九九五五，築路者有一八，四九，一四二六工，水利者有七七七，三一四工，造林者有一二五，二九四工，總共三三，五一五，四一九工。

三、救護工作 查戰地傷病官兵，及難民之救護工作，中央曾據軍事委員會之呈請，通令各級黨部，協助辦理傷病官兵之治療、運輸、招待，慰問，各項救護業務。本部遵照前令，通函各省市黨部遵令擬訂具體實施方案，并在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中，規定戰區各省，須策勵戰地民衆，組織救護隊，後方各省，須在各大城市，協助軍事防空機關，組織民衆防護團。推行以來，各省市黨部，尙能就地之宜，遵令實施。除關於防護團體之組織，係由各地方空軍事機關，自行主持外在戰區各省市如河南之洛陽孟津等九縣，河北之甯晉堯山等六縣，均已普遍組織救護團體，其他各省市至少均組織救護隊或戰地工作隊者在一隊以上。其中如廣西省組織之「傷兵之友社」，隴海路所設之診療所，河防巡迴治療隊，江西省設立之車站換藥隊，診療所，及于距戰地卅里之外之交通要站，每隔十五至廿里間，設一救護站，河北甯晉等六縣，組織之戰地工作隊，其工作成績，均甚良好。現貴陽，衡陽，長沙各地，已先後仿照組織傷兵之友社。本部并擬自下年度起，指導戰區各省，于傷兵難民聚集之地，一律組織傷兵之友社。戰區各省，于戰地組織救護隊，交通要站，設立診療所。游擊區各省，組織巡迴診療隊。配合各地軍事及難民救濟機關救護工作之實施，以完成戰時救護網。

四、徵募救濟工作

本部本年六個月工作計劃中，曾規定擴大推行徵募救濟運動，茲將工作經過，分述如次：

1. 關於徵募方面 徵募運動之推行，宜審察前方將士及後方傷兵難民之需求，妥爲倡導。本年春間，鑒於前方戰士雷用鞋襪之殷，特發起徵募戰士鞋襪運動。夏間以抗戰將士滌暑強場，并以後方難民腐集，疾病滋生，藥品之供應甚切需要，乃倡行徵募藥品運動。最近時屆冬令，發動民衆縫贈寒衣，以激勵抗戰士氣，實屬要圖，因照去年成案，繼續發動徵募寒衣運動，正在積極進行。其他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各級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對於慰勞戰士及撫慰過境難民，徵募食品物品等工作，均隨時指導策進。工作情形，列表於下：

徵募寒衣運動	徵募藥品運動	徵募職工鞋襪運動	項目
<p>底月十至日一月九</p>	<p>底月七至日一月四</p>	<p>底月三至日十二月一</p>	<p>時間</p>
<p>各位香電，徽西，州湖 地，港厦新，康廣，南 及二市，湖陝，西雲， 南十，自，西河，南湖 洋二上貢青，南四，北 海個海市海廿，川廣， 外單，，肅安，東費</p>	<p>六浙，肅福，州四 省江青，建廣，川 市，海新，西湖， 重，湖陝，南雲 慶西，西江，南 等康甯，西廣， 十，夏甘，東費</p>	<p>各省海河，肅福，州四 地市，南安，建廣，川 。及重，徽江，西湖， 香慶西，蘇陝，南雲 港，康湖，西江，南 海十，北浙，西廣， 外八上，江甘，東費</p>	<p>推行區域</p>
<p>分經市七集部分，全會，徵 會本黨大中協會豫國同，徵 工部部會力進，，徵政時委 作分協議其追款募治本衣 。電助核，工武，委部部於 。各推定統作漢廿衣振已二 省行辦一，撤，運濟濟十 市。法准除守川動委除七 黨本三行廿，，委員辦年 部年則，七該員會公，月 協度外早年總，會機由在 助辦，請度會湖，機由在 并符符中為亦，另關中武 策徵通典徵渡院，團央武 進募勸第募論等浙浙宣漢 各，各九寒，省，組傳發 地亦省十衣本設監織部起</p>	<p>辦方委動募外還本 理將員進進，動項 之十會行品另六運 。藥會同準訂月於 品款協時「一工」各 物同并檢徵作省 之倡發募發施市 收辦辦各藥品方 解辦全省品方黨 分理國市運案部 配，感黨動一推 等團勞須中行 ，於抗，知訂各 由職職依，定項 該勞將照，推社 會前士發徵行會</p>	<p>收其，商通現製 解在陝同飭金訂 機職，指各折辦 關區甘定省抵法 者，川市價，規 募，各，黨格定 集商軍滇部及徵 款由雷，依物款募 物各局署照款期 依職倉，推徵期 照區庫桂行解間 繳可為，。等，鞋 。官指關，政項， 定，部，</p>	<p>實施經過</p>
<p>心日各地抽。製等徵製二 止地徵背本捐款募十 ，已集心年款地成背七 五計際捐三度其分績心年 ○二繳款百徵達發，四度 ○六總共萬募一統除百全 件四會一件進，計各萬國 ，，代會，動七省件徵 各五製三七計一百市，募 地一捐十海劃五除徵萬寒 倚五款萬募，件募棉衣 在，元港目四外所衣運 裝八裁，及標一，得五動 牌二至推南為五詞新首， 中元十行洋內，由棉萬目 棉甘來外徵七會皮，為 背八，各集元代衣其新</p>	<p>五○金計止困求推肅五一六推具沙民代二元。藥首理中發 十、七法，難展行，斤元縣徵報藥族騰一，前品先情，動 種○九幣慰，綏情雲，，推募擬水大藥八收夏，城形除以 。○一榜一券請舉形南其確行時征五同品，集省憲議。新來 元一○總求行。六除品結問藥十盟轉四後於勞資福贖， ，四二會券。重省廣二果，全瓶募贈五依七前款建一各 實先四方予至慶，西二，改省，得前元法七方項省省市 南令六面舉湖市均，○募由數相現方，發紀將下以未市 百五，已辦南以據青○得八額款金。款解念十士該該均 藥便二收。浙空報海份現月為在一上騰。募之繳省報覽 一十四到徽江製發，，金一二劃○海本信用兩徵告照 百，六徵至兩後勸黃又其日十撥三方部康現，萬募外辦 斤美，募十省各，州舉一起七中一面交省金款元獎，理 ，金二獎月，業能，九八。萬。，，由募一已，品均， 其，一四品二均就未陝獎二四五江八亦慰集萬匯劃不巳十 他、元之十以據徽西永五川千西○騰券現九軍充易具六 藥○，捐八發，報，一，省元省元中總金千委騰，報省 品○英款日生請告廿○○十，據及華會二餘會置推辦市</p>	<p>行服於三化千募募募募發倡 鞋七四兩雙集集集集到行 惟七雙縣，五布：第各以 未藥紀，募解解千陸廣一地來 據品念分集附，萬布市新後市 發運日別其附，另雙布立一援市 報，大交千駐州廣布立一援市 告其指定，貴州，女據券雙， 。他徵定，，，，，，，，，， 各募倉庫州，獨，會運委解解 市市，獨，會運委解解 均傷至山湖募動員送建各 有兵首蔣南得，會國省縣 發新州舉空發第一發發省黨 動兵省集陽議一發發省黨 推彼則一新五期起署將部</p>	<p>推行情形</p>

2. 關於救濟方面 救濟工作，以發動各地黨部，策動黨員協助政府辦理難民救濟為實施原則。去年本部訂頒「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各地黨部尚能依照推行。本年度關於戰區難民之救濟，更隨時依據軍事之進展轉移，督導辦理難民之收容疏送，并加強放賑工作。又啟辦上半年在後方實施灘炸，復指導各地黨部積極參加空襲緊急救濟，并發動黨員踴躍服務。其他關於海員及鐵路員工之救濟，均隨時指導各特別黨部注意策進。最近對於沿海漁民救濟事項，亦在策劃推進中。

陸 社會服務處之推設

本部為發動黨員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經訂定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呈由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頒發各級黨部遵照施行，以期本黨黨員均能恪遵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安息，為民衆謀幸福，為本黨樹基礎。頒發以來，九月於茲，各省市尚能體察斯意，努力奉行，茲分敘如下：
 一、各地社會服務處之設立（二十八年二月起至十月底止）

省	別	省社會服務處	縣社會服務處	其他社會服務處	合	計	備註
浙	江	—	四四	二一	六五	六五	其他社會服務處係指區部而言
廣	東	—	六五	—	六六	六六	
甘	肅	—	二二	—	二二	二二	
四	川	—	一八	—	一八	一八	
貴	州	—	一八	—	一九	一九	
河	南	—	—	一一	一一	一一	
渝	市	—	—	九	九	九	

青	海	一	五	六	
江	西		二	三	五
湖	南		六		六
甯	夏	一		四	五
湖	北		三		三
安	徽		三		三
廣	西	一	二		三
陝	西	一			一
福	建	一			一
西	康	一			一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一	一
總計		八	一八八	四九	二四五

二、各地社會服務處工作之檢討

關於社會服務處工作方面、本部所規定之文化、經濟、善惡救濟、衛生體育、生活指導、及人事諮詢等項，各處亦均能因人財時地，分別制宜，從事進行，核其成績，尙稱優良，據其有報告可稽者：

1. 廣東省社會服務處，辦理失業登記二四〇〇四人，介紹職業成功者三一五人。人事諮詢一八三九人。旅客登記九〇一二人。創設民衆公寓開有房間二十二所，床位七十八張，八月十七日開幕至月底，半月之間，住客七〇五人，收入三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支出三百〇七元一角〇五厘。開辦民衆教育班，學生五百餘人。民衆茶園八月十

四日開幕至月底，來園品茗者二萬一千五百人。旅客嚮導專舟，四月至八月共作一千六百十一件，民衆講座，六個月中，舉行十四次，聽講者三千五百人。民衆閱報處設有四處，每日平均閱報者八百人。復開辦博愛善堂，聘請中醫三人，募集藥品千餘劑，施診施藥，并施棺掩埋。

2. 重慶市各區社會服務處七月份辦理稅業指導六十九人，義務診療二百七十四人，爲民衆代筆四十九人，介紹小本貸款七人。

3. 浙江金華縣社會服務處，掩埋被炸難胞屍體百餘具，辦理民衆醫院，日治病人百餘人；分水縣社會服務處辦理民衆學校婦女識字班，兒童歌詠團，文化供應社各一所。

4. 四川省慶符縣社會服務處舉行防疫注射，先後共六百一十一人。

5. 廣夏省社會服務處舉辦民衆識字班二十八班，學生每班約六十人，共一千六百六十人。

6. 湖北巴東縣社會服務處，組織自衛隊一大隊，計四十五人，并築路五百公尺。聘請民衆家庭衛生指導員二十三人。以上工作數字，係根據有確實報告者而言，其尙未作數字報告者均未具列。

柒、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

一、本部爲使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能與各項社會運動，適當配合，特將前後頒佈之各項社會運動，加以整理補充。於本年六月十二日，頒發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以國民月會爲各界民衆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良好機會，業經通飭各級黨部暨各民衆團體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因時因地發起各項社會運動，並擬具進度表，按步實施。並通知派赴各地視察之工作同志，就近督促當地黨部認真辦理具報，以憑考核。

二、本部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學術界負提倡推進之責。爰於六月間令知全國性之各學術團體：(1)應以倡導精神總動員爲其基本責任，除自身舉行月會外，並應督率其各個會員，實行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推進研習各項工作；(2)應與動員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絡，接受其指導，積極參加精神總動員各項實際工作，如公開演講，發佈文字，刊行小冊子，巡迴宣傳等，並各以其組織發生縱橫聯繫行動，以擴大並加強精神總動員之力量。各地方性之學術團體，已由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轉飭遵照辦理。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能否普遍之有效推行，端賴全國各國民衆團體之熱烈參加與協助。本部爰通函各省市黨部，分別

轉飭：(1)農、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除領導其會員切實參加國民月會之生活訓練、思想訓練、生產競賽、公約實踐等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2)各宗教團體應與國際性之宗教團體，取得切實聯繫，說明敵寇之侵略罪惡，藉以昌明正義，使舉世之同教信徒同情於我之抗衛抗戰。同一戰區或同一職業之各宗教信徒，並應自動籌集舉行國民月會，或於其舉行宗教儀式時，合併舉行。

四、重慶市為我國戰時首都，中外矚目，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尤應積極倡導推行，以為全國各地示範。(1)本部爰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會同直屬重慶市黨部，召集渝市各界領袖，舉行談話會。並邀請黨部長楚信，張秘書長岳軍，陳部長修，到會訓話。計到各界領袖七十餘人，由本部張副部長道藩主持。(2)參加渝市各界國民精神總動員座談會，並指導其工作之推行。(3)策動渝市文化團體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參加者，計中國計政學會，中山學社等六十二個團體文化團體全體會員。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川東師範大禮堂及市黨部分別舉行，由本部陳部長賢淦市政府前市長志澄主持並宣誓，情緒至為熱烈，所有誓詞，均已彙送渝市動員會矣。(4)重慶市文化界國民月會，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由本部主持，本部當即與直屬重慶市黨部，會銜召集。並於九月文化界月會發動討論除奸運動，發表討汪共同宣言。十月份月會則特約國際問題專家，講解歐戰爆發後之國際形勢，與中國抗戰，指示文化界對目前國際問題應有之正確觀點，及認識。惟本部體察各地舉行情形，覺國民月會應改善之處仍多，爰經擬訂重慶市各文化團體指導國民月會暫行辦法，並擬定期召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中央宣傳部，教育部，重慶市黨部，市政府，市動員委員會派定代表開會商討，以便先在重慶市試行，試行有效，再推廣於全國。

捌、各種紀念日社會運動之配合與實施

本部以各種紀念日應配合各項社會運動，方不至徒具形式，落于空洞。經訂定革命形式紀念日之社會運動簡明表，列入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頒行各省市黨部，并函准中央宣傳部於每項運動實施時，指示宣傳辦法，飭屬擴大宣傳。茲將各紀念日社會運動之配合與實施概況，列表報告于左：

革命紀念日社會運動實施報告表

紀念日名稱	日期	運動項目	工作舉例	實施概況	備註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一月一日	依照成規辦理		各省市均照成例推行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造林運動週	種樹造林	重慶市由本埠及經濟部等機關會同組織重慶市造林委員會分設各縣各地種植沙坪壩磁器口海棠溪各地種植林苗五千株各省市大都遵照舉行	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推行一週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三月十八日		掃墓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	三月廿三日	兵役運動週	兵役宣傳及徵集	各省市均已遵令辦理	自三月廿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推行一週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廿九日		鼓勵壯丁入伍檢		
清黨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保甲運動週	發勸黨員協助政	除湖北江西兩省因收文遲誤未及舉辦外餘已辦理	自四月十二日起推行一週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五月五日	國民體育	舉行各種體育競賽	廣東貴州等省于省會舉行體育競賽各省衛生局亦舉行體育	
國恥紀念	五月九日	育衛生	賽及健康檢查比	湖北比各省舉行各種衛生清潔運動	
胡展堂先生殉國紀念	五月十二日	運動週	賽	四川比各省六縣均遵照規定辦理	自五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推行一週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五月十八日	義賑運動	訪問慰勞救濟貧民表揚地方先賢	訂頒義賑運動要點通飭各省市黨部遵行	自五月十八日起至廿四日止舉行義賑運動週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六月十六日	競渡運動	提倡舉辦競渡等事項	江西浙江福建四川河南甘肅等省均列該省社會運動實施方案推行所屬黨部進行尚未具報	無河流湖沼之地可改為肅清漢奸
抗戰紀念日	七月七日	慰勞傷兵肅清漢奸節約獻金運動週	舉行節約獻金慰勞傷兵并宣傳漢奸罪惡閱民衆組織及偵查漢奸等工作	各省市對慰勞傷兵肅清漢奸均一體進行四川山西甯夏湖北西康七廣西等省均函報舉辦除湖北江西廣西三省尚未據報確數外除詳一節約運動一項內	自七月七日至十三日推行一週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七月九日	識字運動週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等	各省市對識字運動宣傳工作已將辦理情形具報者有湘鄂陝甘等省及重慶市黨部	於八月二十七日前後推行一週
孔子誕辰	八月廿七日	讀書運動	舉辦讀書比賽民衆政治常識測驗等	各地舉辦情形尚未據報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九月廿一日	依照成規辦理			
辛亥革命紀念	十月十日	尊老尊賢運動	舉行老人會訪問地方先賢家廟祭祀地方先賢	各省市均照成例推行	
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民族文化運動	舉辦論文競賽民族文化展覽會等	尚未屆期	
民族復興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尚未屆期	

丁、視察指導工作

壹 視察任務及時間之規定

爲確切檢討考核各省民運社運工作之實際情況，及指導健全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與夫策勵各項社會事業之進展，並督促完成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之普遍實施，俾得增加抗戰力量，鞏固建國基礎。爰於今年三月初旬，本部增設視察室之後，乃更積極加緊規劃，決定分期派員前往各省實地視察指導，以縣爲工作單位，並首注重川省各縣一切工作之措施。茲謹將重要任務及時間之規定分述於次：

一、任務：

1 檢討考核方面：

子、檢討各地過去民運及社運工作之進度，與實施情況。丑、檢討各地過去民運及社運工作方針與技術，暨黨員參加工作之情緒與能力。寅、檢討上級頒行各種法令，已否遵照辦理，及其推行情形。卯、考核各級黨部民運工作人員之能力及勤惰。辰、考核各人民團體中之負責人員，及活動份子之思想能力，與政治關係。

2 指導督促方面：

子、指導各地黨部，推進及改善各項民運社運工作。丑、指導組織及健全各種人民團體。寅、指導各地建立民運小組。卯、指導各地籌設社會服務處。辰、指導各地黨部訓練幹部人員。巳、指導各地黨部組織黨團。午、指導各地黨部徵求優秀份子加入本黨。未、督促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與地方自治機關，舉行國民月會。申、督促各地黨部，協助推行兵役運動。酉、督促各地黨部協助嚴密保甲。戌、根據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及部頒縣市民運初期工作綱領各項之規定，督促切實施行，依限完成。亥、根據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參酌各省市實際狀況，督促各省市黨部，擬定六個月民運工作，實施方案。

二、時間：

視察時間，原係根據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止，爲第一期。雖視察室至本年三月初旬，方告成立，但因事先藉極規劃，核派人員，於三月十五日即開始出發。嗣以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奉令延

至本年十二月底，復因派外各視察人員，愈以戰時交通阻，除川省第三、六、七、十一等四行改督察區，所屬各縣，業經調完竣外，其餘各省區，多未能如期完全蒞事。遂亦改訂延長至本年十一月底結束。並限各視察人員，准予十二月初旬返部，編製視察總報告。預計各項任務，概可依限完成。

貳 視察人員及地區之分配

一、依據本部第一期分區派員視察計劃，曾決定人員及地區之分配如下：(1)四川省以行政督察區為單位，每區派員一人，分兩次遞派。第一次先視察第一、三、七、十一等六區，及另行指定川陝沿線之綿陽，梓潼，羅江，德陽，廣漢，劍閣，昭化等七重要縣份派員一人。(2)黔湘贛陝等四省，各派員三人。並特別注重各該省實驗縣之民運指導工作。(3)滇，桂，粵，鄂，豫，閩，浙，甘，甯，青，康等十一省，各派員一人選擇重要縣份，儘先視察。綜合編出二十五人，內本部專任視察七人，調派專門委員，婦孺委員，及科長，幹事等十八人。茲將分配情形，列表於次：

視察人員	原任職務	視察地區	備註
項學儒	本部視察	四川省第一行政區	奉派未久與川省黨委互調工作
盧雪正	本部視察	四川省第二行政區	
黃夢飛	本部專門委員	四川省第三行政區	
程中匡	本部總幹事	四川省第六行政區	
吉佑民	本部專門委員	四川省第七行政區	
薛先挺	本部專門委員	四川省第十一行政區	

註

呂雲章	婦女運動委員	四川	綿陽	梓潼	羅江	德陽	
張廷瀾	本部專門委員	陝	西	廣漢	劍閣	昭化等七縣	奉派後與陝省黨委互調工作
彭爾康	全上	甘	肅				奉派後隨馬副部長參加南路慰勞團工作另指派視察桂湘粵
畢乃容	本部視察	全					
王龍傳	本部總幹事	全					
鄒壽昌	全上	河	南				
易希文	本部科長	江	西				
程勉儕	本部視察	全					
萬鈞	全上	湖	北				
周芳園	本部科長	湖	南				
陳逸雲	婦女運動委員	全					
袁野秋	本部專門委員	雲	南				
劉巨全	婦女運動委員	全					
劉荷靜	全上	貴	州				奉派後隨馬副部長參加南路慰勞團工作
楊棟林	本部視察	全					
鄭榮奮	本部科長	廣	西				奉派後與桂省黨委互調工作

陸京士	本部專門委員	浙	江	省
許開天	本部視察	全	上	省
陳遠階	本部科長	福	建	省

四

二、本部加委部外兼任人員，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分列於次：

(1)加委戰地工作人員，為河北省民衆組織指導員者計：

郝殿甲，高仙洲，劉建齋，李繼武，李哲卿，劉書印，劉子壽，陳殿魁，馮耀三，等九人。又加委為河北，東北，山西，山東，魯東，及華北戰地民運視察員者計：楊文波，謝一寰，劉玉德，張瑞瓊，孫抽民，郝仲溪，謝賀，如等七人。

2.加委河南教師服務團視察員，兼本部陝南民運指導員者計：王明欽，殷之謙，謝守恆，余佩九，蔣化中，吳志和，等六人。

3.加委鄂北教師服務團視察員，為四川省三台縣民運指導員者計：胡玉麟，吳亭家，王世鑾等三人。

4.加委教育部社教工作團視察員，及其他教師服務團視察員，兼本部黔鄂陝等三省，各縣民運指導員者計：翟錫琛，武斌，丁明哲，張元業，盧永福，傅廣澤，陳少書，王冬珍，段繼興，張鐸，金朗西等，全數共二十二。

5.加委願建中為湘贛閩粵民運視察員，王松華為雲南婦運視察調查員，鄭仲陶為河南省民運視察員，張東祥為天津市青運指導員，汪學雲為鐵路工會視察員，向質忠為湖南第九行政區各縣民運視察員，陳積中為港澳民運視察員，等計七人。

綜上五項，共計五十四人。

叁 指導督促定成之各項工作

一、業經視察完成之地區

四川省第一區 溫江 華陽 郫縣 成都
 四川省第二區 資中 資陽 內江 威遠 榮縣 仁壽 簡陽

四川省第三區 永川 巴縣 江津 綦江 榮昌 大足 璧山 江北 合川 銅梁 自貢

四川省第六區 宜賓 南溪 長甯 慶符 高縣 筠連

四川省第七區 瀘縣 隆昌 富順 合江 納谿 古宋 古蔺 叙永

四川省第十一區 南充 岳池 西充 蓬安 營山 儀隴 南部 武勝

川陝路沿線縣份 綿陽 羅江 德陽 廣漢

甘肅省 天水 秦安 禮縣 西和 井谷 成縣 康縣 文縣 武都 西固 岷縣 隴潭 酒泉 玉門 安西

浙江省 於潛 長興 安吉 餘杭 孝豐 臨安 昌化 新登 分水 杭縣 紹興 諸暨 餘姚 嵊縣 新昌

富陽 金華 蘭谿 義烏 桐廬 建德 鄞縣 奉化 臨海 黃岩 天台 溫嶺 永嘉 瑞安 樂清

麗水 方岩

雲南省 昆明 楚雄 大理 下關 路南 曲靖

湖南省 瀏陽 平江 甯鄉 醴陵 長沙 湘潭 益陽 常德 沅江 漢壽 澧縣 桃源 澧溪 辰谿

衡陽 衡山 耒陽 湘鄉 邵陽 芷江 郴縣 宜章 零陵 祁陽 東安

江西省 萍鄉 宜春 吉安 吉水 永豐 泰和 遂川 贛縣 大庾 信豐 浮梁 婺源 上饒 弋陽 南城

南豐 臨川 崇仁 樂安 甯都 建甌 永春 德化 龍岩 大田 長汀

湖北省 沙縣 南平 建陽 浦城 建甌 永春 德化 龍岩 大田 長汀

河南省 鄭縣 孟縣 許昌 臨潁 鄆城 臨汝 南陽 方城 鎮平 舞陽 葉縣 遂平 確山 翠縣 駐馬店

湖北省 恩施 建始 巴東

貴州省 安順 畢節 湄潭 平塘

廣西省 平樂 賀縣 鍾山 貴縣 桂平 上林

總計視察市四，縣一百七十七，鎮三。

二、按本部派外各視察人員，對於指導各地黨部，推進及改善各項民運砥運工作，舉凡視察經過之地區，靡不遵照本部一切規定，並參酌各地實際情況，予以詳盡指導。若以一般之指導事項，彙列報告，則不勝枚舉，茲謹將其特別優異，並資研討者，擇錄數項分述於次：

1. 指導江西省贛縣縣黨部，對於民運工作，注重鄉村農運之發展。並以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各縣農村合作社職員中之優秀份子，及本黨同志，加以訓練，作為幹部，組織鄉農會多處。不獨工作進行，極為順利，且對防止在鄉村非本黨領導之活動亦頗奏效。
 2. 指導湖北省恩施縣黨部，對該縣農民，向農本局及農村合作社貸款利用鄉農會為擔保。一以減少農民積苦，免除區鄉長，從中包辦取利，一以使農民對農會發生信仰，藉以推動各項農運工作。該縣遵辦後，一般農民，對此極感興趣。農村金融，亦逐漸流通。而農本局，及農村合作社之貸款，復更形活躍。關於斯項辦法，似可供各地推動農運工作之參考，亦足資促組織與人事發生聯繫作用。
 3. 指導福建省永春縣抗敵後援會分會，推行宗祠及私人贖買牌匾，利用民間習俗，集資救國，其辦法約分三點：（子）凡宗祠或私人贖買乙百元，至五百元者，由該縣之長官為之立匾，並由聯保主任，率同當地保甲長，代為送贈懸掛。（丑）凡宗祠或私人贖買五百元，至乙千元者，由本省之長官，為之立匾並由巡迴宣傳隊，以軍樂隊送贈懸掛。（寅）凡宗祠或私人贖買五千元以上，由該會請國府委員為之立匾，並由地方長官，率軍樂隊送贈懸掛。如此鼓勵整將，藉以促進社會運動，似不無可取耳。
 4. 查四川幫會組織，殆遍全省，潛伏勢力，素極雄厚，若不加以切實運用，難免不為敵人及漢奸所誘惑。且曾接職地黨改委員會函告，關於上述情勢，職區各地，已迭有發現。本部有鑒於斯，特訂定幫會運動小組組織辦法，經各視察人員，實地指導督促，各縣黨部妥為策動，雖無顯著成績，然對地方治安，及補充兵額等項，協助工作于無形，則確有相當裨益。
 5. 溯自抗戰以來，浙贛兩省等產鹽豐富區域，業均先後淪陷，現內地各省人民食鹽，及軍用化學製造之種種需求，概多仰賴於自貢市鹽區之供給。際此時期，關於鹽產產額，實屬極堪注意。而產量多寡，則尤應注意鹽工之勞作。職是之故，本部派往該區視察人員，特商洽鹽務當局，指導組織鹽業工人服務社。旨在提高一般工人智識，改善其日常生活，並予以精神訓練。俾得促進勞作效率，增加鹽產產額。按自該項組織建立之後，匪獨能於調整鹽務行政，減少一切勞資問題，尤以目前百物暴漲，而鹽價迄未隨之增高，並仍可供應各項之需求，其中因素，固非一端，惟健全鹽工組織，增加合理生產，似亦不無關係耳。
- 三、關於指導訓練各地民運幹部人員，概因各地黨部經費支絀，及視察時間短促，致多未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只會由各派外視察人員，利用工作檢討會，小組會談，個別談話，及參加各人民團體會議等方式。除逐對各地黨部民運工

作同志，與各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在工作技巧上，和思想方面，予以指示糾正外，並仍督促各地黨部，繼續設法創設民選幹部訓練班。現各地已有多數，正在着手籌備中。

四、根據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及部頒縣市民選初期工作綱領各項之規定，由派外各視察人員指導督促各地黨部，業經普遍實施之重要事項，略述於次：

1. 關於督促各省市黨部，擬具六個月民選工作實施方案，除因特殊情形，并請准變通者外，其餘各省市經派外各視察人員，分別指導督促，均依限擬訂，呈送本部核准，遵照實施。

2. 關於督促各地黨部協助推行兵役運動，及嚴密保甲組織，均經派外各視察人員，就地指導，并發動多數黨員，協助地方自治機關進行，並參加實地工作。

3. 查凡本部派外各視察人員所到之地區，經督飭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與地方自治機關，對於國民月會，業均按期普遍舉行。至其他各種紀念日，根據各地黨部，亦均遵照章奉行。

4. 關於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中，一般普通事項之規定，亦均經派外各視察人員，實地指導，督促推行。

五、附指導各地組織，改組及健全，各種人民團體表（共七種）

(2) 指導各地改組各種人民團體一覽表 (共計八五一單位)

區	民 俗 言														京 陵 海 南 王 蘭 芳 周														縣	鎮	鄉	村	部	人 數	名 稱																																			
	川 西				川 南				川 東				江 南				江 北				江 蘇				建 縣	荆 州	南 河	鄂 城																																										
	資	內	宜	萬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涪	南																															
總計	14	9	128	39	59	61	26	42	144	4	29	39	40	55	3	7	2	2	73	14	21	29	57	28	1	19	35	27	1	57	73	20	10	37	10	30	1	2	6	76	50	3	4	5	8	9	23	28	52	8	52	10	7	21	13	35	19	4	35	1	25	7	11	1	5	3	3	19	1	計 合

總計

壹仟捌百伍拾壹單位

總 計 表 件 式 佰 〇 式 單 位	湖		西				浙				江				南				南				湖				南				東				貴				南				河		數																		
	北		湖		川		川		川		川		浙		浙		江		江		南		南		南		湖		湖		南		南		南		東		貴		南		河		數																		
	恩		宜		巴		利		光		榮		資		內		江		江		西		西		江		江		南		南		南		湖		湖		南		南		東		貴		南		河		數												
	8	15	15	3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7		4		7		12		4		10		16		7		12		3		7		39				2		3																								
													4		5																		3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9		23		11		16		34		8		19		9		23		21		45		19		18		4		19		1		22		8		22		9		6						

(3) 指導各地健全各種人民團體一覽表 (共計三二〇二單位)

總計

8	27	15	10	5	6	10	14	10	2	11	12	4	2	21	19	3	5	19	1	126	185	1	93	44	3	37	59	138	62	25	64	105	13	67	35	29	35	242	19	3	6	1	1	15	1	2	1	19	18	5	17	27	29	10	10	41	1	27	1	44	81	68	11	42	47	49	11	45	14	5	62	9	21	15	9	112	89	27	16	16	31	1	5	60	3	36	43	21	36	18	34	54	38	4	30	計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指導各地建立之民運小組 (共計一六八單位)

總計	其他小組	混合小組	文化小組	教育小組	婦女小組	青年小組	商運小組	工運小組	農運小組	小 組 名 目		指 導 人	省 別
										名 目	員 數		
1		1								儒	學	項	四
5		5								正	雪	盧	川
27	1	1		4	5	1	4	6	5	匡	中	程	川
6		6								挺	先	薛	省
17			2	6	4		1	1	3	飛	夢	黃	省
38	6	2		5	6	1	8	5	5	民	佑	吉	省
8		8								天	聞	許	浙
13		13								士	京	陸	江
8		8								略	遠	陳	建
7		7								文	希	易	江
6		6								儕	勉	程	西
7		6				1				昌	壽	鄒	南
3		3								岡	芳	周	湖
2		2								秋	野	袁	南
18		2					7	3	6	林	棟	楊	北
2		1			1					禽	榮	鄭	西
168	7	71	2	15	16	3	20	15	19	計			合

5

指導各地籌設已成立之社會服務處(共計一〇八處)

合計	省																	地 區	數 目 人
	合	浙	蘇	皖	贛	鄂	湘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西	寧	陝	甘		
1																		僑	項
1																		正	盧
8																		飛	黃
5																		三	程
7																		氏	音
5																		擬	薛
4																		文	易
1																		儕	程
3																		林	楊
46																		士	陸
14																		天	許
7																		岡	周
1																		會	鄭
1																		秋	袁
4																		灝	張
共計	陝	鄂	湘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西	寧	陝	甘	蘇	皖	贛	鄂	員	指
108	西	廣	西	廣	東	南	湖	省	江	浙	新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區	數

(6) 指導各地黨部組織之黨團：(共一五個)

區	數	量	地	區	數	量	地	區	數	量
四川隆昌縣	一	四川	瀘縣	三	四川	自貢市	三			
四川成都市	六	陝西	南鄭縣	一						

(7) 派外各視察員徵求入黨人數：

徵求人員	地	區	人	數	徵求人員	地	區	人	數
黃夢飛	四川省	第三區	八九	易希文	江	西	省	三七	
程中匡	四川省	第六區	八九	程勉儕	江	西	省	三二	
盧雲正	四川省	第二區	八二	周芳岡	湖	南	省	二一	
吉佑民	四川省	第七區	七六	畢乃霖	甘	肅	省	一八	
項學儒	四川省	第一區	五〇	呂雲章	四川省	第十三區		一〇	
共計徵求伍百零四人									

戊、編審工作

壹 各種小冊之編撰

一、編印中央社會部現行法規方案輯要 本書採用活頁本，分期印行，第一部份已經出版，共載各項民運法規條例辦法及章程準則等共三十九種，第二部份亦已編輯就緒，惟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訂定後，各項法規容有重行修正之處，故暫緩印發。

二、組織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 本書係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計劃之規定而編印，共分六章，內容分戰時節約之意義，實施原則，實施項目，節約資金之運用及節約的辦法等項，近一萬餘字，業經送由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出版。

三、組織戰時文化建設概論 本書分上中下三篇，對於何謂戰時文化，戰時文化建設之重要性，及各項方術，皆有詳細之說明，約一萬二千餘字，由本部送由獨立出版社發行。

四、編製並統計下列圖表，供給各有關係機關參考。

1. 全國性質及中央直屬團體一覽表。
2. 各省市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所屬抗戰團體一覽表。
- 五、編纂黨務基層工作叢書

1. 黨團須知 本書目錄共分六項，十四節，為黨團活動的原則，黨團對黨與民衆的任務，黨團的組織，黨團的運用，黨團的紀律及黨部與黨團的關係等，約六千餘字，已由本部出版。

2. 戰地黨員工作指導手冊 本書目錄共分八章：防奸工作之指導，防空工作之指導，救護工作之指導，救濟工作之指導，自衛工作之指導，通訊工作之指導，交通運輸工作之指導及慰勞工作之指導，約五萬餘字，已編纂完竣，正審核中，尙未印發。

六、編輯經濟手冊 本書共分三章為(一)農業：包括(1)墾殖農場，(2)造林，(3)畜牧(4)園藝(二)工業：包括(1)創辦小工廠(2)原料工業(3)家庭工業(三)合作事業：包括(1)倡導工業合作，(2)倡導運輸合作，(3)倡導消費合作(4)倡導信用合作。

七、其他 本部社會工作團曾經有民衆讀物六種：爲革命的五月，日本怎樣侵略中國，花木蘭，關北孤軍，李若水及趙充國等，遂由教育部印行。

貳 民運法規方案之修訂

- 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及其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頒行後，對於人民團體之許可組織問題，職業團體中書記派遣及訓練問題，職地人民團體之指揮問題，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出會之限制問題，均須一一釐定，以補從前法令之不足，故除訂定各種單行法規外，並擬訂本綱領之施行細則草案一種，業經呈請中央核定施行。
- 二、處理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辦法 人民組織團體，應向黨部申請許可，從前法規固有規定，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頒行後，許可之權屬之政府，而指導之責，仍屬黨部，故黨政間須有確定之連繫，方得措置裕如，特訂定本辦法，作爲黨政間處理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之準繩，業經呈請中央核定施行。
- 三、非常時期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本黨指導民衆運動早有方案規定，足資依據，惟此項方案中所採指導方式，不足以應付目前環境，故特重新修訂，運用民運小組，及黨團作用，秘密指導。業已草擬就緒，呈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定中。
- 四、職地人民團體督導辦法 職地動員工作應受軍事機關之指揮，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已有規定，惟此項指揮事宜，與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權限，應如何密切聯繫，尙無明文規定，爰擬訂本辦法，以資遵守，草案業已擬定，並與有關機關會商通過，呈請中央核示中。
- 五、職業團體中書記之訓練派遣及服務等辦法綱要 各種職業團體中應設書記一人，過去法規中，無此規定，故此項人員之訓練派遣及服務等辦法，均須一一釐訂，茲已分別草擬就緒，并與政府主管機關，商議妥當，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即可施行。
- 六、民運小組組織訓練辦法 各地民運小組爲推動人民發起組織團體之機構其組織及訓練事宜，實爲切要之工作，爰擬訂本辦法，以爲各地推行之依據。
- 七、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自廿六年五月，農會法修正後，區農會一級業已取消，鄉農會之組織範圍，因以擴大，舉行會員大會時，其範圍較廣者，往往因不足法定人數，而致流會，本部有鑒於此，乃訂定本項暫行辦法，俾其若不足法定數時可改開代表大會，藉資補救，業經呈請中央備案後頒發施行。
- 八、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 公路工人所司爲交通業務，其組織常不能拘於一縣市甚或一省區之範圍，自不能概以工會

法爲根據，爰與交通部會同訂定本項暫行辦法，呈經中央通過，轉送行政院公布施行。

九、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 抗戰以來，各地文化團體組織健全而努力於抗戰建國之工作者固多，但組織鬆懈工作遲緩須指導其改進者亦復不少，爰訂定本綱要，呈經中央備案後，頒發各省市黨部遵照施行。

十、黨改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本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對於黨改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一案決定擬製大綱，頒發施行，本部奉命辦理，擬定本辦法，呈經中央修正通過施行。

十一、各級黨部推行兵役實施綱要 各級黨部協助推行兵役，雖不無成效，然工作上尙缺乏系統性經常性之進行，爰遵照 總裁在本屆五中全會中對於整頓黨務之指示，擬訂本綱要以指導各級黨部致力之途徑，業經呈送中央核定施行。

十二各級黨部推進地方自治實施綱要 自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經中央通過後，過去所頒黨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法令，多不適用，爰經斟酌實際需要，擬訂本綱要，呈請中央核定施行。

十三長老會 少年團婦女會等組織規程及其施行細則 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及在鄉軍人會，爲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必要之民衆組織，除婦女會外，過去均無法規可依，用特逐項草擬，計新訂者有長老會少年團兩種組織規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者有婦女會組織規程及其施行細則。至在鄉軍人會與軍事所關甚大，其組織規程擬由軍事機關訂定，以資統一，業經逐項呈請中央核示。

（接下頁）

參 民運法令之解釋

各項民運法規，各級黨部奉行之際，發生疑難問題者，為數頗多，當由本部遵照中央所規定之民運方針及各項基本法規，詳加指示。其有關行政部分者，並經函請各主管官署分別解答，以資轉飭遵照辦理，茲本部八閱月關於各項法規之重要解釋，表附後。

肆 指導並建立各地通訊網

一、指導通訊之編發 本部于廿七年七月間頒布編發指導通訊辦法，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發行，其目的在求以通訊方式策進各地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之發展，藉補公文指導之不逮，並與各地黨部互通聲氣，加強各級組織之聯繫。此項指導通訊，規定每兩週發行一次，遇有特種問題，得發臨時通訊，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止，共計發行二十三期。通訊內容約分：工作指導，工作紀載，工作報告，法規詮釋，問答專載等六欄，自一萬字至二萬字不等。每期共印一千五百份，直接寄發各省縣市黨部，並分送中央各關係機關參考，至淪陷區域，則酌寄各該省黨部或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均經編列號碼，藉守秘密。

二、各地通訊之指導 在本部編發指導通訊辦法及本年六個月工作計劃內，均已規定建立各地通訊網之組織，使各省縣市黨部等除接受本部指導通訊外，同時並向本部直接通訊，完成對流作用。並規定(1)各省市黨部應推定民運工作負責同志一人，每月與本部通訊一次，(2)各縣市黨部書記長每月應直接向本部通訊一次，(3)各地人民團體中之黨員負責人應隨時與本部通訊，(4)各地社會服務處負責人應隨時與本部通訊，(5)各級黨部應指定各地富有民運經驗之同志，隨時與本部通訊，本部于接到各地通訊時，即交主管處科詳細登記審核，並分別通訊答覆，其有重要事件可供他處參考者，則再披露於本部指導通訊，俾便周知。溯自辦理以來，不僅內外消息得以靈通，上下意見得以交換，且一切工作上法令規章上之報告請示及質疑諸項，不必藉逐級公文之轉轉周折，即可予以解決，收效自非淺鮮，根據最近統計，各地與本部發生通訊關係者，計有四川等十八省，包括一百五十六個單位，通訊次數，共為三百六十三次，此外尚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通訊二次，粵漢鐵路特別黨部通訊一次。以全國範圍之廣，各省縣市之多，無論為戰地非戰地，就數量上比較，距普遍之想像尚遠。至各地人民團體中之黨團及各地社會服務處等，因成立未久，尙未與本部直接通訊。凡此各點，現正設法改進中。茲將各省通訊統計列后：

各省通訊統計表

省	別	通訊單位	通訊次數	省	別	通訊單位	通訊次數
江蘇	廣西	二	二	廣西	廣西	二〇	八四
浙江	貴州	一四	四九	貴州	貴州	二二	一五
安徽	雲南	八	三二	雲南	雲南	九	二四
江西	河南	三	八	河南	河南	四	四
湖北	山西	三	三一	山西	山西	二	二
湖南	陝西	一〇	一〇	陝西	陝西	四	五
四川	甘肅	三九	一〇	甘肅	甘肅	一〇	二三
福建	甯夏	一二	五六	甯夏	甯夏	一	二
廣東	康	二	四	康	康	一	一

伍 各地人民團體之登記

一、本部為求確切明瞭全國人民團體之真實狀況，以便加強其組織及運用起見，爰有辦理人民團體登記工作之計劃。分為團體處理方法，團體登記方法，工作事項，及工作分配四部，舉凡材料整理，團體分類，團體編號，團體排列，登記項目，卡片式樣，卡片保管，團體統計，經常工作，臨時工作等，均有明確詳細之規定及步驟，所有各種人民團體之名稱，地點，沿革，職員，經費，重要工作及舉辦事業，檔案號數，備註等項，悉可備載于寬九公分長十三公分之卡片中，卡片左上角，編以分類號碼，攜運檢閱，均極便利，登記工作，于本年五月間開始辦理，截至十月底止，已有人民團體，業經登記者，計有湖南、四川、福建、貴州、雲南、陝西、甘肅、甯夏、西康、青海十省，暨重慶、上海、漢口、廣州、青島五市之全部，及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廣西、河南六省暨南京市之一部，共約三百四十餘市縣，總計二萬一千五百餘團體，預計本年年底，可以按照計劃，全部完成，至于新核准之人民團體，亦按照計劃，改用卡片，陸續登記，從未間斷。

己、協助江巴兩縣民運工作

本部爲實踐各種工作起見，曾借鑒教育部職區教師四百八十人，組織社會工作團，經受短期訓練後，共編第十五隊，分赴重慶市區，及江巴兩縣各農村，協助實施民衆教育及民衆運動之工作，茲將實施各項工作概況，具報於后：

壹、民衆教育

- 一、舉辦民衆學校十七所，共二十三班。男生計七二一人，女生計三五五人，共計一〇七六人。附表之一
- 二、創辦江北縣崇泰完全小學，自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籌辦，至七月十五日正式開學。男生有一一二人，女生有六六六人，共有一七八人。附表之二
- 三、在重慶市區，及江北縣各近村，舉辦壁報。計分一日刊，三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等五種。實貼地點，共有六十五處。附表之三
- 四、舉辦民衆閱事處，及代筆處，已設立二十六處。附表之四
- 五、擬辦商業復興補習學校一所，共三班。計受訓店員，有一六三人。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開辦，至五月三日停止。

貳、農民運動

- 一、在江北縣各鄉，計先後籌組成立農校有十三所，共二十五班。受訓者有一七一〇人。其餘農校，正在籌備，擬於十一月內成立者，尚有十二所。附表之五
- 二、在江北縣各鄉協助組織農會。至最近止，已正式完成十七個農會，會員計有三八〇六人。其餘尚在籌備。擬於十一月內，繼續完成者，有七個。附表之六

參、工人運動

- 一、工作團之第五、十三、十五等三隊之工作區域，爲工人聚集之所，依環境之需要，規定工運工作，爲各該隊之主要工作。在七月份以前，辦理工人宣傳，調查，訪問等工作。八月份以後，開始籌辦工人俱樂部，及工人組訓工作。
- 二、工作團第五隊，在化龍橋，籌辦化龍橋工人俱樂部及小龍坎工人俱樂部。第十三隊在重慶市區籌辦第一第二第三工

人俱樂部。第十五隊，在文星鎮籌辦文星鎮工人俱樂部，及白廟子工人俱樂部。其餘戴家溝，大田坎等處工人俱樂部，亦均在積極籌辦中。共計已成立之工人俱樂部，有六個。均已正式開放。未成立而已在籌備中者，有四個。

三、工作團各隊所屬之工人俱樂部，均附設社會服務處。計有六處現已正式成立。為工人服務及從事其他與工人有利之專業。

四、工作團各隊所屬之俱樂部，均附設工人歌詠訓練班，及工人補習學校，補習學校已成立兩所。歌詠班已成立第十二班。附表之七。

肆、青年運動

一、創辦復興補習學校，藉以吸收初高中優秀份子，學生計五八五人，教師三七人。現為師生聯絡感情，及發揮青年力量起見，特發動組織復興補習學校同學會。已於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計到會者有三五九人。

二、工作團第十六隊，負責辦理青運活動工作，計在中大，復旦，重大，中工，中華，藥專，南中，及四川教育學院等各大大中學，吸收優秀青年。迄最近止計有二四七人。附表之八。

三、工作團第十六隊，密派幹員參加非本黨領導之組織，從事偵查，或感化工作。

中央社會工作團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十月

校名	校址	負責人	班數	性別人數		合計	備註
				男	女		
土橋鄉民衆學校	土橋	第一隊	一	男三六	女二二	五八	
余家廟民衆學校	余家廟	第二隊	二	男四七	女三三	八〇	
實勝寺民衆學校	實勝寺	第二隊	二	男五三	女四五	九八	
魚嘴鄉民衆學校	魚嘴	第三隊	二	男六四	女二七	九一	
鴛鴦鄉民衆學校	鴛鴦鄉	第四隊	一	男四二	女一五	五七	

化龍橋民衆學校	化龍橋	第五隊	二	男五二	女三七	八九
龍隱鄉民衆學校	小龍坎	第五隊	一	男三九	女二九	六〇
人和鄉民衆學校	人和場	第六隊	二	男四三	女二六	六九
界石鄉民衆學校	神君殿	第七隊	一	男三八	女二一	五九
鹿角鄉民衆學校	鹿角	第七隊	一	男四一	女八一	四九
文峯鄉民衆學校	文峯	第七隊	一	男三四	女一六	五〇
馬王鄉民衆學校	馬王場	第八隊	一	男四七	女二七	四八
鶴皋岩民衆學校	鶴皋岩	第八隊	一	男二八	女一八	五〇
磁器口民衆學校	磁器口	第九隊	二	男四九	女二七	七六
悅來鄉民衆學校	悅來場	第十隊	一	男三四	女一四	四五
覺林寺民衆學校	覺林寺	第十一隊	一	男三六	女九	四五
興隆鄉民衆學校	興隆場	第十二隊	一	男三四	女一八	五二
共計	總計	二三		男七二	女三五	百零七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朱家寨小學概況一覽表

四

校址	沅來場朱家寨劉家院													
主辦機關	本團第一隊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生人數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生人數	六	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七八													
籌備時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學時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備註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暨報概況一覽表 十月

類別	主辦機關	張數	實貼處數	備	註
半月刊	國本部	四	四	每逢紀念日特出專號	
六日刊	第一隊	四	四	全	上
三日刊	第二隊	六	六	全	上
三日刊	第三隊	三	三	全	上
六日刊	第四隊	三	三	全	上
六日刊	第五隊	四	四	全	上
三日刊	第六隊	五	五	全	上
三日刊	第六隊	八	八	全	上
一日刊	第八隊	三	三	全	上
週刊	第九隊	五	五	全	上
旬刊	第十隊	四	四	全	上
六日刊	第十一隊	五	五	全	上
三日刊	第十二隊	三	三	全	上
六日刊	第十三隊	四	四	全	上
六日刊	第十五隊	四	四	全	上
總計		六五	六五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設立民衆問事處及代筆處概況一覽表

類	別	主辦機關	設立地點	舉辦處數	備註
民衆問事處及代筆處	第一	隊	土橋	一	
	第二	隊	迴龍鄉余家廟寶勝寺	三	
	第三	隊	魚嘴	一	
	第四	隊	鴛鴦橋	一	
	第五	隊	化龍橋小龍坎	二	
	第六	隊	人和場龍溪	二	
	第七	隊	南泉界石鹿角文峯	四	
	第八	隊	馬王場鶴皋岩	二	
	第九	隊	磁器口	一	
	第十	隊	楊家廟	一	
	第十一	隊	覺林寺清水溪彈子石	三	
	第十二	隊	興隆場	一	
	第十三	隊	朝天門七星崗	二	
	第十五	隊	文星鎮戴家溝	二	

總計二六處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農民學校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校名	校址	負責	人數	備	考
土橋鄉農校	巴縣土橋鄉	第一隊		限於十一月廿日前開學	右
魚洞鄉農校	巴縣魚洞鄉	第一隊		同	右
余家廟農校	江北迴龍鄉	第二隊	二六八		
寶勝寺農校	江北迴龍鄉	第二隊	二四五		
石坪鄉農校	江北石坪鄉	第二隊			
崇興鄉農校	江北崇興鄉	第二隊			
兩路鄉農校	江北兩路鄉	第二隊			
魚嘴鄉農校	江北魚嘴鄉	第三隊		限於十一月十日前開學	
復盛鄉農校	江北復盛鄉	第三隊			
鴛鴦鄉農校	江北鴛鴦鄉	第四隊	一六九		
禮嘉鄉農校	江北禮嘉鄉	第四隊		限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開學	
化龍鄉農校	重慶化龍橋	第五隊		限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開學	
龍隱鄉農校	巴縣龍隱鄉	第五隊		同	右
石橋鄉農校	巴縣石橋鄉	第五隊		同	右

人和鄉農校	江北人和鄉	第六隊	二	一四一	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開學
龍溪鄉農校	江北龍溪鄉	第六隊			
南泉鄉農校	巴縣南泉鄉	第七隊	二	一四四	
界石鄉農校	巴縣界石鄉	第七隊	二	一三八	
鹿角鄉農校	巴縣鹿角鄉	第七隊	一	八七	
文峯鄉農校	巴縣文峯鄉	第七隊	一	七九	
馬王鄉農校	巴縣馬王鄉	第八隊	三	一五九	
人和鄉農校	巴縣人和鄉	第八隊	一	九六	
悅來鄉農校	江北悅來場	第十隊	二	八七	
崇文鄉農校	巴縣崇文鄉	第十一隊	一	七三	
後槽鄉農校	三峽後槽鄉	第十五隊	一	五四	

說明：(一)以上已開學者計十三校共計學生一七一〇人
(二)以上擬於十一月內籌備開學者計十二校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各隊協助組織江巴兩縣各鄉農會概況一覽表

名 稱	縣別暨會址	負 責 人	成 立 日 期	會 員 數	備 考
土橋鄉農會	巴縣土橋鄉	第一隊			限於十一月十日前成立
魚洞鄉農會	巴縣魚洞鄉	第一隊			限於十一月廿日前成立
迴龍鄉農會	江北迴龍鄉	第二隊	九月十七日	七三一	
石坪鄉農會	江北石坪鄉	第二隊	八月九日	二八六	
崇興鄉農會	江北崇興鄉	第二隊	八月十八日	二四五	
兩路鄉農會	江北兩路鄉	第二隊			限於十一月十日前成立
魚嘴鄉農會	江北魚嘴鄉	第三隊	九月十九日	二四九	
復盛鄉農會	江北復盛鄉	第三隊			限於十一月十五前成立
鴛鴦鄉農會	江北鴛鴦鄉	第四隊	九月十日	二二五	
禮嘉鄉農會	江北禮嘉鄉	第四隊	九月二十一日	二二〇	
化龍鄉農會	重慶化龍橋	第五隊			限於十一月十五前成立
石橋鄉農會	巴縣石橋舖	第五隊	十月十四日	二一六	
龍隱鄉農會	巴縣龍隱鄉	第五隊	十月十四日	三〇五	
人和鄉農會	江北人和鄉	第六隊	九月十七日	一一二	

龍溪鄉農會	江北龍溪鄉	第 六 隊	九月廿九日	一一四	
銀泉鄉農會	巴縣銀泉鄉	第 七 隊	九月一日	一六二	
界石鄉農會	巴縣界石鄉	第 七 隊	九月廿八日	一八四	
鹿角鄉農會	巴縣鹿角鄉	第 七 隊	九月廿九日	一一二	
文峯鄉農會	巴縣文峯鄉	第 七 隊	十月一日	一七五	
人和鄉農會	巴縣人和鄉	第 八 隊	九月十四日	一六五	
馬王鄉農會	巴縣馬王鄉	第 八 隊	八月廿八日	一〇九	
悅來鄉農會	江北悅來鄉	第 十 隊			限於十一月十日前成立
崇文鄉農會	巴縣崇文鄉	第 十 一 隊	十月廿六日	一九六	
後槽鄉農會	三陟後槽鄉	第 十 五 隊			

說明(一)以上鄉農會已成立者計十七個共計會員三八〇六人
(二)以上鄉農會限於十一月內成立者計七個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第十六隊辦理青年運動吸收優秀分子一覽表

校別	性別	學生數		共計	工作時期	備註
		男	女			
中大復旦	男	三三	一四	男一九一 女一三六	自二十八年七月份開始至十月份止	
	女	四一	一九			
重大	男	三六	二三	總計 四二七		
	女	二八	〇			
中大工	男	三四	〇			
	女	〇	四八			
藥專南	男	三七	三九			
	女	二六	三三			
四川教育學院	男	三三	一七			
	女	一七				

中央社會部社會工作團工運概況一覽表

工運中心工作

工人俱樂部

彈子石工人俱樂部
(籌備中)

大田坎工人俱樂部
(籌備中)

戴家溝工人俱樂部
(籌備中)

文星鎮工人俱樂部
◇◇

白廟子工人俱樂部
◇◇

重慶市第三工人俱樂部
(籌備中)

重慶市第二工人俱樂部
◇◇

重慶市第一工人俱樂部
◇◇

小龍坎工人俱樂部
◇◇

化龍橋工人俱樂部
◇◇

工人補習學校

重慶市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重慶市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籌備中)

文星鎮工人補習學校

文星鎮第二工人歌詠訓練班

文星鎮第一工人歌詠訓練班

白廟子第二工人歌詠訓練班

白廟子第一工人歌詠訓練班

重慶市第二工人俱樂部第二歌詠班

重慶市第二工人俱樂部第一歌詠班

重慶市第一工人俱樂部第二歌詠班

重慶市第三工人俱樂部第一歌詠班

小龍坎第二工人歌詠訓練班

小龍坎第一工人歌詠訓練班

化龍橋第二工人歌詠訓練班

化龍橋第一工人歌詠訓練班

文星鎮工人社會服務處

白廟子工人社會服務處

重慶市第二工人社會服務處

重慶市第一工人社會服務處

小龍坎工人社會服務處

化龍橋工人社會服務處

工人歌詠訓練班

工人社會服務處

壹 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各地新組織人民團體統計表

合計	上海市	重慶市	山西	雲南	寧夏	廣西	廣東	河南	湖南	甘肅	陝西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貴州	四川	全國性質	地區類別		
																			縣	鄉	鎮
17								3	1	1		1	1		1		3		會農(市)縣	農會	
676					24			40	121	35	1	187	63		79	25	101		會農(鄉)	農會	
11									2			7			2				會分及會農(市)縣	工會	
18									5	1	1				3	1	7		會工總(市)縣	工會	
97								16	13	23	2	9	14	1	15	3	1		會工業職	工會	
5										2					1		2		會工業產	工會	
7										3		1			1	1	1		會商(市)縣	商會	
8									2	1		1	1		1		2		會商(鎮)	商會	
200								18	31	45		33	11	1	6	22	33		會公業同業商	同業公會	
16		1							12	1							2		會公業同業工	同業公會	
3									2								1		會公業同業出輸	同業公會	
34										11							2	21	會治自生	學生會	
51								3	12	5		4				6	1	20	會女婦(市)縣	婦女會	
28				2		1										18		7	會女婦(區)鄉	婦女會	
2				1						1									會育教省	教育會	
24				1				1		6	2	12			1		1		會育教(市)縣	教育會	
72				1					4	7		57					3		會育教區	教育會	
54		1							8	4	1	1					6	33	會國化	文化會	
9									2	3					1	1	1		會國教宗	宗教會	
3																	3		會國善慈	慈善會	
20										2		8			2	3	2	3	會國益公	公益會	
4									3			1							會國業職由自	自由會	
63	1		1	1			5	29		2	6		2		3	1	2	10	會國國教	國教會	
2													1		1				會國育體	體育會	
14													1		3		9	1	會國他其	其他會	
計總	1	2	1	6	24	1	5	111	248	153	13	322	94	2	146	58	228	47	計合		
1432																					

說明：

- 一、本表係參照十開月各地黨部呈送本部核准備案之人民團體及本部視察員之報告而據以統計
- 二、凡調整組織之農會及依照新法改組之舊有商人團體均列入式項第二表內
- 三、本部社會工作團協助組織之四川、江西、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各省已成立之綜合性青年救國團併列在本表我國團體欄內
- 四、全國性質之文化團體三、三個中尚有五個在籌備中
- 五、各地已成立之綜合性青年救國團併列在本表我國團體欄內

式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各地人民團體改組統計表

合 計	雲 南	河 南	湖 南	甘 肅	陝 西	福 建	江 西	浙 江	貴 州	四 川	全 國 性 質	地 區		本 體 類 別	
												區 別	數 量	類 別	數 量
29	1	1	4	3		1		9		10		農 會	縣 農 會	農 會	農 會
679		17	51	53		77		214	8	259		農 會	鄉 農 會	農 會	農 會
4						2		2				農 會	分 會	農 會	農 會
12			1					4		7		農 會	總 會	農 會	農 會
383	2		140	8		1	1	85	2	144		農 會	工 業 職 業	農 會	農 會
59		1	41							17		農 會	工 業 產 業	農 會	農 會
71	1			16		1	1	9	31	12		農 會	商 佈 縣	農 會	農 會
11			2	1				5		3		農 會	商 佈 縣	農 會	農 會
448			27	80	283	17	5	5	5	46		農 會	公 業 同 業 商	農 會	農 會
29			7							22		農 會	公 業 同 業 工	農 會	農 會
7			4			1		2				農 會	公 業 同 業 輸	農 會	農 會
2		1								1		農 會	女 婦 佈 縣	農 會	農 會
2						2						農 會	育 教 佈 縣	農 會	農 會
24			5			1		9	1	9		農 會	育 教 區	農 會	農 會
21			3					8		8	2	農 會	國 化 文	農 會	農 會
2	1									1		農 會	國 教 宗	農 會	農 會
3	1									2		農 會	國 善 慈	農 會	農 會
13	1					6	1	2		2	1	農 會	國 益 公	農 會	農 會
10			2			4		2		2		農 會	國 業 職 由 自	農 會	農 會
84	1		3				1	3		76		農 會	國 國 救	農 會	農 會
4										4		農 會	國 育 體	農 會	農 會
20								16		4		農 會	國 他 其	農 會	農 會
計 總 1917	8	20	290	161	263	113	9	315	47	628	3	計 合			

說明：

一、本表係參照十閱月來各地黨部呈送本部核准備案之人民團體及本部視察員之報告而據以統計
 二、表中所列之鄉農會大部係依照修正之農會法改組者，商會及商業工業業輸出業等同業公會，大部係將舊有團體依照新頒法規改組者。

572